

股票简称：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601619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能平
北信瑞丰资产睿信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前海盛世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信瑞丰资产睿信长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六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佳宁
余海峰	周剑明
南京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正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周峰	江苏统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冲
王忠华	苏小相
蓝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芳
朱庆云	大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市祥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信阳光契约型私募基金	新余市祥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省腾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丹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丹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本企业已向嘉泽新能及为本项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项目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项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嘉泽新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嘉泽新能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泰通工业等 33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盛光电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中盛光电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5 亿元，

本次交易前，陈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重组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暂定交易作价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中盛光电	嘉泽新能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孰高	25.00	89.28	28.00%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孰高	25.00	24.32	102.80%
营业收入	18.95	8.32	227.80%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上一年度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中盛光电 100.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5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232.64%。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详情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泰通工业、中盛机电、余海峰、盛业投资、王忠华、蓝绎投资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南京六朝、大兆投资、祥昭投资、祥中投资、周峰、盛世悦金、丹享投资、丹跃投资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12个月的，则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12个月的，则至12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金益华嘉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9,028,521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8,065,886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47,619,047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42,541,832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黄佳宁、周剑明、江苏统帅、福建腾生、陈冲、苏小相、王芳、北京泰生、朱庆云、盈创投资、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中汇四期、金玖一期、赵能平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金元荣泰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



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 （一）业绩承诺方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余海峰、盛业投资、蓝绎投资、王忠华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 （二）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后两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中盛光电于利润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中盛光电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根据评估师预估结果，中盛光电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约为8.6亿元，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2.1亿元、2.8亿元、3.7亿元。具体承诺净利润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嘉泽新能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不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嘉泽新能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四）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嘉泽新能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嘉泽新能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div$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各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div$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div$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div$ 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 （五）补偿股份的处理

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嘉泽新能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33,000,000 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预估值初步作价为 25 亿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244,342,668.80 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657,331.20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计算，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 283,019,234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金元荣泰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28.14
2	科信源	412,409,043	21.34	412,409,043	18.61
3	嘉实龙博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17.74
4	高盛亚洲	272,232,305	14.08	272,232,305	12.28
5	开弦赛博	37,810,042	1.96	37,810,042	1.71
6	其他社会公众 股东	193,712,341	10.02	193,712,341	8.74
7	泰通工业	-	-	75,098,326	3.39
8	金益华嘉	-	-	50,607,718	2.28
9	中盛机电	-	-	46,434,374	2.10
10	南京六朝	-	-	25,014,597	1.13
11	佘海峰	-	-	10,720,541	0.48
12	盛业投资	-	-	9,889,699	0.45
13	周峰	-	-	9,648,487	0.44
14	北京泰生	-	-	8,933,784	0.40
15	王忠华	-	-	8,040,406	0.36
16	蓝绛投资	-	-	6,700,338	0.30
17	朱庆云	-	-	3,787,924	0.17
18	盈创投资	-	-	3,573,513	0.16
19	同信投资(代 “同信阳光”)	-	-	3,573,513	0.16
20	中汇四期	-	-	2,680,135	0.12
21	金玖一期	-	-	2,680,135	0.12
22	赵能平	-	-	2,552,510	0.12
23	盛世悦金	-	-	2,268,898	0.10
24	黄佳宁	-	-	1,990,841	0.09
25	周剑明	-	-	1,926,620	0.09
26	福建腾生	-	-	1,786,756	0.08
27	江苏统帅	-	-	1,608,081	0.07
28	陈冲	-	-	1,250,729	0.06
29	苏小相	-	-	982,716	0.04
30	王芳	-	-	893,378	0.04
31	大兆投资	-	-	178,675	0.01
32	祥昭投资	-	-	89,337	0.00
33	祥中投资	-	-	89,337	0.00
34	丹享投资	-	-	8,933	0.00
35	丹跃投资	-	-	8,933	0.00
	<b>合计</b>	<b>1,933,000,000</b>	<b>100.00</b>	<b>2,216,019,234</b>	<b>100.00</b>

注：嘉泽新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北信瑞丰(代“睿

信长盈 2 号”)、张正明 (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浙商资管 (代“恒天稳钻 1 号”)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盛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中盛光电股权出售事项。

####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等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关于申请文件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及为本项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项目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项目的进程，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p>如本项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嘉泽新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无违法违规声明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嘉泽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将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嘉泽新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嘉泽新能。</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嘉泽新能利益的活动。</p> <p>5、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嘉泽新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	<p>本项目完成前，嘉泽新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嘉泽新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做到与嘉泽新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嘉泽新能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嘉泽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嘉泽新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向嘉泽新能及为本项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项目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项目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项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嘉泽新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嘉泽新能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p>

		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承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的 10%, 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 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p> <p>2. 本公司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嘉泽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嘉泽新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嘉泽新能。</p> <p>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嘉泽新能利益的活动。</p> <p>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嘉泽新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在本项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陈波	<p>本项目完成前，嘉泽新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嘉泽新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项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做到与嘉泽新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嘉泽新能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嘉泽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嘉泽新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嘉泽新能及为本项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项目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项目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人承诺并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项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嘉泽新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嘉泽新能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股份锁定 承诺函	大兆投资、南京六朝、周峰、盛世悦金、祥昭投资、祥中投资、丹享投资、丹跃投资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金益华嘉	一、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9,028,521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8,065,886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二、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47,619,047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42,541,832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蓝绛投资、盛业投资、余海峰、王忠华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依法持有中盛光电股份，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该等股份，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中盛光电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中盛光电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盛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的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本人/本企业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除法定限售外的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p> <p>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嘉泽新能造成的一切损失。</p>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嘉泽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与嘉泽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是本人/本企业获知的与嘉泽新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嘉泽新能。</p> <p>4、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嘉泽新能利益的活动。</p> <p>5、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嘉泽新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1、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中盛光电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p>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收购完成前，中盛光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中盛光电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已向嘉泽新能及为本项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项目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项目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项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嘉泽新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嘉泽新能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p>金益华嘉、南京六朝、周峰、北京泰生、蓝绛投资、朱庆云、盈创投资、同信阳光、赵能平、盛世悦金、黄佳宁、周剑明、福建腾生、江苏统帅、陈冲、</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及至最终出资人，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任职、持有权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关联关系）。</p>

	苏小相、王芳、大兆投资	
关联关系确认函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王兴华、金玖一期、中汇四期、恒天稳钻1号、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余海峰、盛业投资、睿信长盈1号、睿信长盈2号、祥昭投资、祥中投资、丹享投资、丹跃投资	<p>1、泰通工业、中盛机电同为王兴华控制的企业</p> <p>2、金玖一期、中汇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p> <p>3、恒天稳钻1号、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均为浙商资管</p> <p>4、自然人股东余海峰为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5、睿信长盈1号、睿信长盈2号的管理人均为北信瑞丰，投资顾问为睿信长盈</p> <p>6、祥昭投资、祥中投资、丹享投资、丹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睿信长盈</p> <p>7、泰通工业、中盛机电同受王兴华控制，王兴华与王忠华为兄弟关系</p> <p>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及至最终出资人，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任职、持有权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关联关系）</p>

###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p>1、本次收购前，除中盛光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中盛光电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本次收购后，本人将继续在中盛光电或上市公司任职，并严格履行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职义务。</p> <p>3、本人承诺，本人自中盛光电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会在上市公司与中盛光电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盛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会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中盛光电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p>
关于申请文件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项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项目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项目的进程，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p>

		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 九、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本次交易前将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行业经营环境、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此外，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性。为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的占比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核心风力发电业务的基础上，借助标的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优势，沿光伏产业链向上游拓展光伏业务，提升公司光伏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整合标的资产并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积极开拓光伏业务市场，充分调动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各环节的优势，努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为保障嘉泽新能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十节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前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以上程序能否获得通过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可能会要求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组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

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风险。但交易标的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受到全球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盛光电 100%的股权，中盛光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随着上市公司对中盛光电的整合，公司将在巩固风力发电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身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竞争力，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协同效应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 六、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境外电站开发建设经验，为美国、英国、加拿大、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开发咨询服务，境外业务收入是其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中国与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国的外交关系、贸易关系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开发咨询业务的客户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的多个国家。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会



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 八、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泰通工业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部分陆续转让至外部投资者，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存在股份转让价款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等情形，可能使得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变动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
二、《重组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4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5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	6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	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	1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	12
九、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	19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2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21
重大风险提示 .....	22
一、审批风险 .....	22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2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	22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23
五、收购整合风险 .....	23
六、境外经营风险 .....	23
七、汇率波动风险 .....	23
八、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	24
目 录 .....	25
释 义 .....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31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	3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3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43
五、《重组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43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45</b>
一、基本情况 .....	4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4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4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8
六、主要财务数据 .....	49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	49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50</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	114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114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	114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15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115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115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116</b>
一、基本情况 .....	116
二、历史沿革 .....	11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33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	134
五、主营业务情况 .....	140
六、主要财务指标 .....	158

七、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15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59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159
十、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159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	172
<b>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174</b>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	174
二、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174
三、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	178
四、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81
<b>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b>	<b>184</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84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192
<b>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196</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19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96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03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19</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1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22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说明 .....	227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29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229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31</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23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2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2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233
<b>第十节 风险因素 .....</b>	<b>234</b>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234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236
三、其他风险 .....	239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41</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241
二、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	242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43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245	
五、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245
<b>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246</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246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	246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	246
四、股份锁定安排 .....	246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	247
六、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247
七、网络投票安排 .....	247
<b>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b>	<b>248</b>
<b>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b>	<b>24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普通术语		
本预案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嘉泽新能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	指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科信源	指	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	指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开弦赛博	指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中盛光电	指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泰通工业等合计持有中盛光电 100% 股权的 33 名股东
泰通工业	指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中盛机电	指	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源泰能源）
金益华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信瑞丰	指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睿信长盈1号	指	北信瑞丰资产睿信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睿信长盈2号	指	北信瑞丰资产睿信长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六朝	指	南京六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韵曜投资	指	上海韵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业投资	指	南京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泰生	指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蓝绛投资	指	蓝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创投资	指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信投资	指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信阳光	指	同信阳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指	张正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汇四期	指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玖一期	指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悦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稳钻1号	指	浙商恒天稳钻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福建腾生	指	福建省腾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统帅	指	江苏统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兆投资	指	大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祥昭投资	指	新余市祥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祥中投资	指	新余市祥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丹享投资	指	新余市丹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丹跃投资	指	新余市丹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嘉泽新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盛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泰通工业等 3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盛光电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金元荣泰等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b>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晶体硅	指	包括单晶硅（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多晶硅（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等
光伏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电力余量上网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括号的数字表示负数。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应对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的必然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的迅速消耗，导致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重、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世界各国开始寻求可再生、无污染的清洁型替代能源。

近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为了维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调整能源结构，并明确了自身未来能源消耗的目标。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到2020年我国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以上；2014年11月，中美联合发布《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计划在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太阳能因其无污染、可持续、资源丰富、安全可靠等特点受到各个国家的广泛关注。根据IEA的统计数据，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超过300GW，光伏发电行业迅速发展成为世界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形式之一。

##### 2、国家政策支持下光伏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获得了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和促进了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00GW左右。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到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5亿千瓦以上，进一步明确了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方向。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推动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 3、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由于光伏转换效率的不断提高、晶硅等主要光伏原材料成本逐渐下降等原因，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成本持续降低。据统计，2015年初全球已有39个国家和地区的光伏发电达到电网（用电侧）的等价点（即光伏度电成本与用电侧电费均价相等）。随着各国政府政策的持续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关键技术持续创新，发电成本将持续下降，各国光伏发电的等价点将逐步实现，光伏发电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承担更重要的角色。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大力扶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本次重组处于我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光伏发电资产及业务，顺应了国家的产业支持政策，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电力改革机遇。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而光伏发电业务的占比相对较小。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原有核心风力发电业务的基础上，借助中盛光电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环节的技术与经验优势，沿光伏产业链向上开展光伏业务领域，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

目前，分布式光伏逐渐成为国内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市公司原有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而中盛光电在国内市场上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本次重组为嘉泽新能未来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提升光伏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 2、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回馈投资者

嘉泽新能近年来主营业务及盈利水平均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01.94万元、13,696.87万元、16,496.28万元，为投资者创造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收购中盛光电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中盛光电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为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中盛光电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广泛的国内外客户群体。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

回馈投资者。此外，上市公司与泰通工业等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也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情况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8年3月28日，中盛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中盛光电股权出售事项。

####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情况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等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嘉泽新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盛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泰通工业、金益华嘉、中盛机电等 33 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盛光电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244,342,668.80 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83,019,234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657,331.20 元；

2、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拟用于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中盛光电 100%股权的 33 名股东，即泰通工业、金益华嘉、中盛机电、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1 号”）、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2 号”）、南京六朝、余海峰、盛业投资、周峰、北京泰生、王忠华、蓝绛投资、朱庆云、盈创投资、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中汇四期、金玖一期、赵能平、盛世悦金、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黄佳宁、周剑明、福建腾生、江苏统帅、陈冲、苏小相、王芳、大兆投资、祥昭投资、祥中投资、丹享投资和丹跃投资。

### 2、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盛光电 100%股权。

###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5 亿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预估值初步作价为 25 亿元。

上述预估数据及作价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作价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所对应的对价，交易对方将无偿赠予嘉泽新能。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3,019,234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预估值,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元)
1	泰通工业	595,529,732.71	75,098,326	-
2	金益华嘉	401,319,205.97	50,607,718	-

3	中盛机电	368,224,592.60	46,434,374	-
4	北信瑞丰 (代“睿信 长盈1号”)	83,171,928.55	-	83,171,928.55
5	北信瑞丰 (代“睿信 长盈2号”)	133,896,886.67	-	133,896,886.67
6	南京六朝	198,365,758.03	25,014,597	-
7	余海峰	85,013,896.30	10,720,541	-
8	盛业投资	78,425,319.34	9,889,699	-
9	周峰	76,512,506.67	9,648,487	-
10	北京泰生	70,844,913.58	8,933,784	-
11	王忠华	63,760,422.23	8,040,406	-
12	蓝绛投资	53,133,685.19	6,700,338	-
13	朱庆云	30,038,243.36	3,787,924	-
14	盈创投资	28,337,965.43	3,573,513	-
15	同信投资 (代“同信 阳光”)	28,337,965.43	3,573,513	-
16	张正明(代 张正明-浙 商资管计 划)	22,513,805.09	-	22,513,805.09
17	中汇四期	21,253,474.08	2,680,135	-
18	金玖一期	21,253,474.08	2,680,135	-
19	赵能平	20,241,404.89	2,552,510	-
20	盛世悦金	17,992,362.27	2,268,898	-
21	浙商资管 (代“恒天 稳钻1号”)	16,074,710.89	-	16,074,710.89
22	黄佳宁	15,787,371.01	1,990,841	-
23	周剑明	15,278,102.35	1,926,620	-
24	福建腾生	14,168,982.72	1,786,756	-
25	江苏统帅	12,752,084.45	1,608,081	-
26	陈冲	9,918,287.90	1,250,729	-
27	苏小相	7,792,940.49	982,716	-
28	王芳	7,084,491.36	893,378	-
29	大兆投资	1,416,898.27	178,675	-
30	祥昭投资	708,449.14	89,337	-
31	祥中投资	708,449.14	89,337	-
32	丹享投资	70,844.91	8,933	-
33	丹跃投资	70,844.91	8,933	-

合计	2,500,000,000.00	283,019,234	255,657,331.20
----	------------------	-------------	----------------

#### 8、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9、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余海峰、盛业投资、王忠华、蓝绎投资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 南京六朝、大兆投资、祥昭投资、祥中投资、周峰、盛世悦金、丹享投资、丹跃投资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 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12个月的，则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 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12个月的，则至12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 金益华嘉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9,028,521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8,065,886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②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47,619,047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42,541,832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 黄佳宁、周剑明、江苏统帅、福建腾生、陈冲、苏小相、王芳、北京泰生、朱庆云、盈创投资、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中汇四期、金玖一期、赵能平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业绩承诺方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余海峰、盛业投资、蓝绎投资、王忠华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后两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中盛光电于利润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中盛光电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根据评估师预估结果，中盛光电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约为8.6亿元，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2.1亿元、2.8亿元、3.7亿元。具体承诺净利润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嘉泽新能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不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嘉泽新能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4）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嘉泽新能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嘉泽新能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各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 (5) 补偿股份的处理

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嘉泽新能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 11、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嘉泽新能享有。嘉泽新能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嘉泽新能一次性支付补偿款项。

####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承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2) 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

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 5、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31,310.00
2	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84,816.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565.73
4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7,000.00
合计		<b>148,691.73</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7、股份锁定期

金元荣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详见“第六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详见“第六节，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五、《重组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暂定交易作价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中盛光电	嘉泽新能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孰高	25.00	89.28	28.00%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孰高	25.00	24.32	102.80%
营业收入	18.95	8.32	227.80%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上一年度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Jiaze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	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	60161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47868H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9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电子邮件	jzfdxxpl@jzfdjt.com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 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 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嘉泽有限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是由金元荣泰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嘉荣担保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5日,宁夏兴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兴盐会验字[2010]056号”,确认截至2010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金元荣泰(甲方)、嘉荣担保(乙方)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中甲方缴纳出资额180万元,乙方缴纳出资额120万元。

2010年4月16日,嘉泽有限设立的工商登记完成。

嘉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元荣泰	600.00	180.00	60.00%	货币

嘉荣担保	40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300.00</b>	<b>100.00%</b>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文核准，嘉泽新能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3,300.00万元。公司股票简称为“嘉泽新能”，代码为“601619”。

2017年7月14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上市后，嘉泽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73,928.7659</b>	<b>89.98%</b>
金元荣泰	62,362.7226	32.26%
科信源	41,240.9043	21.34%
嘉实龙博	39,320.9043	20.34%
高盛亚洲	27,223.2305	14.08%
开弦赛博	3,781.0042	1.96%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9,371.2341</b>	<b>10.02%</b>
合计	<b>193,300.0000</b>	<b>100.00%</b>

## （三）上市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嘉泽新能不存在上市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2.26%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嘉实龙博间接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18,868,705元
实缴资本	1,018,868,705元

设立日期	2009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85750954J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I 81
邮政编码	1000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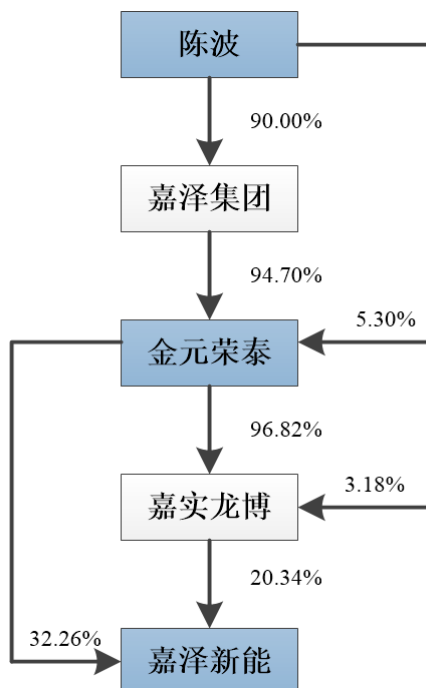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

陈波通过控制金元荣泰、嘉实龙博合计控制公司 52.6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 在读。1989 年至 1995 年，在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工作；1995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任嘉荣担保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嘉泽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嘉泽董事长。

##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泽新能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 （二）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陈波先生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泽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发电、智能微网等业务，并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借助电网交易中心等方式，形成直接售电的能力，最终成为一家集发电、输电、售电于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累计并网容量如下：

期间	风力发电 (MW)	光伏发电 (MWp)	智能微网 (MW)	合计 (MW)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94.50	50.00	2.38	<b>946.88</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5.50	50.00	2.38	<b>747.88</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6.50	50.00	-	<b>546.50</b>

2015 年至 2017 年，嘉泽新能的风力发电业务快速增长，其收入各年占比分

别为 85.41%、90.66% 和 92.23%，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的嘉泽新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92,807.65	788,166.64	708,883.93
负债合计（万元）	649,610.07	581,404.99	515,918.97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3,197.58	206,761.64	192,964.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0%	52.38%	55.2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3,169.44	69,171.70	37,569.84
利润总额（万元）	17,063.17	14,192.74	5,422.92
净利润（万元）	16,496.23	13,696.68	5,2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16,496.28	13,696.87	5,2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0,620.88	37,915.94	39,58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787	0.0357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中盛光电 100% 股权的 33 名股东，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泰通工业	8,406.1043	23.82
2	金益华嘉	5,664.7568	16.05
3	中盛机电	5,197.6151	14.73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1 号”）	1,174.0000	3.33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2 号”）	1,890.0000	5.36
6	南京六朝	2,800.0000	7.94
7	余海峰	1,200.0000	3.40
8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9	周峰	1,080.0000	3.06
10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11	王忠华	900.0000	2.55
12	蓝绛投资	750.0000	2.13
13	朱庆云	424.0000	1.20
14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15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16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17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18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19	赵能平	285.7143	0.81
20	盛世悦金	253.9683	0.72
21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	226.9000	0.64
22	黄佳宁	222.8441	0.63
23	周剑明	215.6556	0.61
24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25	江苏统帅	180.0000	0.51
26	陈冲	140.0000	0.40
27	苏小相	110.0000	0.31
28	王芳	100.0000	0.28
29	大兆投资	20.0000	0.06
30	祥昭投资	10.0000	0.03
31	祥中投资	10.0000	0.03
32	丹享投资	1.0000	0.00

33	丹跃投资	1.0000	0.00
合计		<b>35,288.3485</b>	<b>100.00</b>

## （一）泰通工业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兴华
注册资本	8,2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539082756
经营范围	生产自行车整车、运动器材及相关零部件、包装纸箱(印刷除外)、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03 年 11 月，泰通工业设立

2003 年 10 月，泰州市海陵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泰海外经贸[2003]43 号），同意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泰通工业获取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995 号）。

2003 年 11 月，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通工业的设立登记。

泰通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 （2）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泰通工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泰通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通（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泰外经贸发[2005]96 号），同意泰通工业的

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通工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 2007 年 09 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7 年 9 月，泰通工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9 月，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

2007 年 2 月，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与 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 签署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

2007 年 10 月，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外经贸发[2007]152 号），同意台湾肯统自行车企业有限公司向 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 转让其持有的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7 年 10 月，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FORWAY DEVELOPMENT CO.,LTD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5) 2008 年 03 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到4,000万美元。

2008年3月，江苏省对外贸易合作厅出具《关于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202号），同意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到4,000万美元。

2008年4月，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FORWAY DEVELOPMENT CO.,LTD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6）2008年10月，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9年9月22日，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7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州中盛泰通光电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7）2009年04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与ET SOLAR GROUP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将其持有的泰通工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ET SOLAR GROUP LIMITED。

2009年3月，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9008号），同意FORDWAY DEVELOPMENT CO., LTD.将其持有的泰通工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ET SOLAR GROUP LIMITED。

2009年4月，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T SOLAR GROUP LIMITED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8）2010年06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6日，ET SOLAR GROUP LIMITED 与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ET SOLAR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泰通工业股权全部转让给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2010年6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9029号），同意 ET SOLAR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泰通工业股权全部转让给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2010年6月21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12年08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ET SOLAR ENERGY LIMITED 作出将泰通工业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美元增加到8,000万美元的增资决定。

2012年6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泰通工业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美元增加到8,000万美元。

2012年8月，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4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7月，ET SOLAR ENERGY LIMITED 作出关于泰通工业注册资本由8,000万美元增加到8,700万美元的增资决定。

2014年9月，泰通工业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8,700.00	100.00%
合计	<b>8,700.00</b>	<b>100.00%</b>

(11)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ET SOLAR ENERGY LIMITED 与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泰通工业 45.44%、1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

2015年12月，泰通工业的股东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作出关于将其持有的泰通工业 45.44%、1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的股东决定。

2015年12月，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3471.30	39.90%
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	3953.28	45.44%
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	1275.42	14.66%
合计	<b>8,700.00</b>	<b>100.00%</b>

(12) 2016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8月,泰通工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泰通工业的注册资本由8,700万美元减至8,260万美元。

2016年12月，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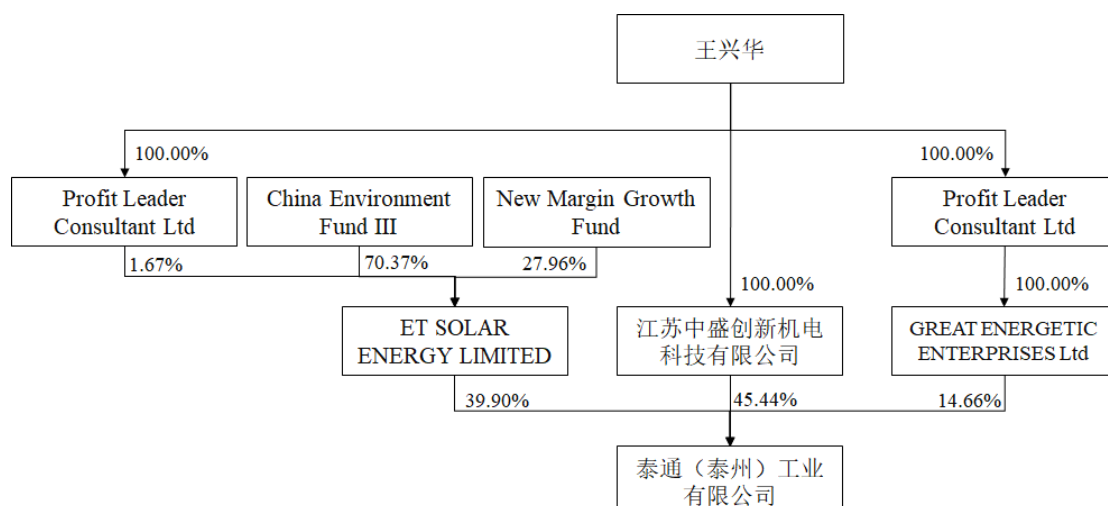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完成后，泰通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T Solar Energy Limited	3,295.74	39.90%
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	3,753.34	45.44%
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	1,210.92	14.66%
合计	<b>8,260.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泰通工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7年6月“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余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组件采购、销售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和储能设备采购、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州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发电和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1.00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和储能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9.00	太阳能电池、组件、晶硅太阳能硅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Dragon Focus Ltd.	0	100.00	投资
7	Hong Kong Sino-Silic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
8	中盛阳光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0.00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光伏产品的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6,128 万美元	100.00	生产光伏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泰州德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00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塞恩进出口有限公司(HK)	0	100.00	投资
12	ET Solar Inc.	100.00 万美元	100.00	太阳能光伏电池板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销售和经营,太阳能项目对外投资等
13	HONG KONG TAITONG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0.1290 万美元	100.00	投资
14	BEAUTI-ENEGY LIMITED	0.1290 万美元	100.00	投资
15	ET Solar Japan Co.Ltd	10.50 万美元	100.00	太阳能光伏电池板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销售和经营,太阳能项目对外投资等
16	GREEN EQUITY	2.00 万美元	100.00	设计、生产、工程安装、买卖、控

	S.A.R.L.			股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和项目公司以及其他所有涉及到的相关其他服务和业务
17	LUCK GROUP CORPOTATION LIMITED	0	100.00	投资
18	HUG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0	100.00	投资
19	泰州泰通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100.00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机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研发、转让;太阳能、风能节能装备产品和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姚俊清代泰通工业持有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东的拉萨斯裕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通工业近三年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335.19	404,878.50
总负债	298,256.56	204,635.68
所有者权益	176,078.62	20,0242.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2,644.68	503,126.61
营业利润	-4,894.03	36,806.46
净利润	5,499.14	31,088.08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二）中盛机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1号2幢
主要办公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1号2幢
法定代表人	王兴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07472911XX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光伏设备、电力设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3年7月，源泰能源设立

2013年6月，股东中盛光电签署《泰州市源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源泰能源，注册资本100万元，中盛光电以货币出资100万元。2013年7月，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瑞会验字（2013）2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源泰能源已收到中盛光电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2013年7月，源泰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盛光电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源泰能源股东中盛光电决定将其所持源泰能源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源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源泰能源股东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源泰能源

9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兴华、李斌，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源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华	95.00	95.00
李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7年6月，经源泰能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额900万元全部由王兴华以货币形式缴纳；源泰能源名称变更为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源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华	995.00	95.00
李斌	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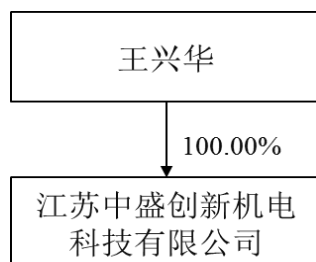
（5）201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李斌将其所持中盛机电5%的股权转让给王兴华。2018年2月，中盛机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机电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通工业	8,260 万美元	45.44	生产自行车整车、运动器材及相关零部件、包装纸箱(印刷除外)、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加工。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盛机电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794.20	29,294.21
总负债	43,706.11	29,206.11
所有者权益	88.09	88.1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8.86	-11.40
净利润	-98.86	-11.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金益华嘉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127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12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健达）
出资额	35,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LYY0J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11月9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1334

### 2、历史沿革

（1）2016年9月，金益华嘉由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金益华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99.9857%
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143%
合计		35,00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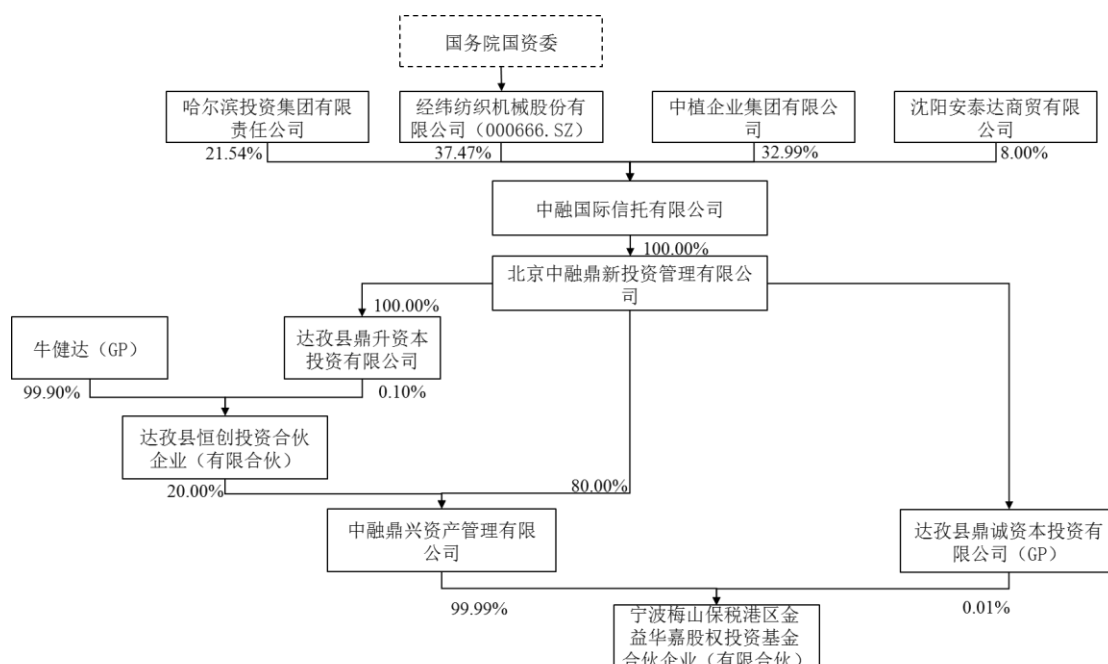
（2）2017年1月，经金益华嘉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金益华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且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7年3月1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金益华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99.9857%
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143%
	<b>合计</b>	<b>35,005.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书出具日，金益华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益华嘉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益华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023.76	30,024.70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0,023.76	30,024.7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94	-15.30
净利润	-0.94	-15.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南京六朝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六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0 号 73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0 号 7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联合钛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水玉海）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89078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7 月，南京六朝由纪文化、黄倩倩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文化	0.50	50.00
2	黄倩倩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 （2）2017 年 5 月，出资额第一次增加、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7 年 5 月，经南京六朝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增加皇甫德敏为普通合伙人、杨建伦为有限合伙人，并新增出资额；原合伙人纪文化、黄倩倩退伙，并归还二人全部出资额；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5 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南京六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皇甫德敏	99.00	99.00
2	杨建伦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8 年 2 月，出资额转让、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18年2月，经南京六朝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皇甫德敏将其持有的35%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联合钛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钛信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新的普通合伙人；皇甫德敏将其持有的64%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三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三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杨建伦将其持有的1%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三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南京六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联合钛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2	南京三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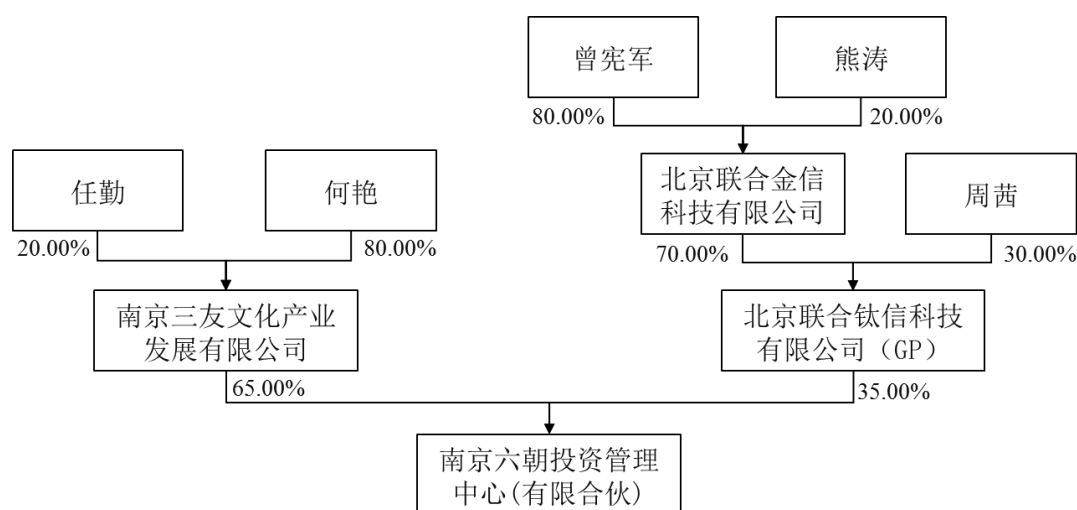
#### （4）2018年2月，出资额第二次增加

2018年2月，经南京六朝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增加900万元出资额，由北京联合钛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增资315万元、585万元；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南京六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联合钛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南京三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京六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南京六朝无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六朝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合伙企业自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五）北京泰生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1-A-02 号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06737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4750

###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北京泰生由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北京泰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2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49,999.00	49.999%
3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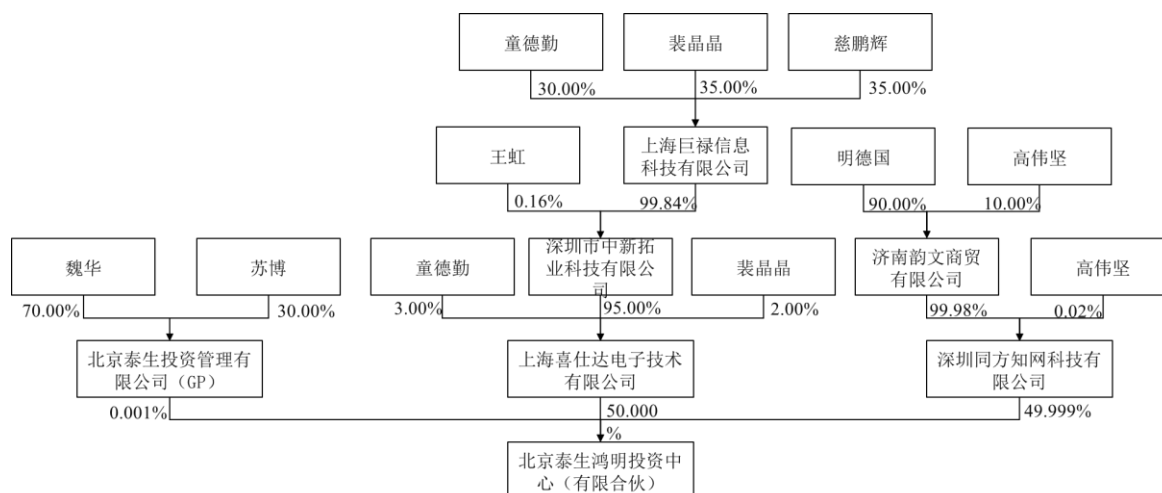
（2）2016 年 3 月，经北京泰生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北京泰生的出资额增至 2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北京

泰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喜仕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2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00	49.9995%
3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泰生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丰康泰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0	33.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9.09%	技术开发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设备销售
3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6.8356	8.3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泰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2,125.38	87,120.34
负债总计	1,652.27	21,999.97
所有者权益	80,473.11	651,20.3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12.74	6.40
净利润	-2,912.74	6.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盈创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32K7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7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7916

### 2、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盈创投资由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森岳发起设立，设立时盈创投资的总出资额未4,0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0.00	5.00%
2	吴森岳	3,800.00	95.00%
合计		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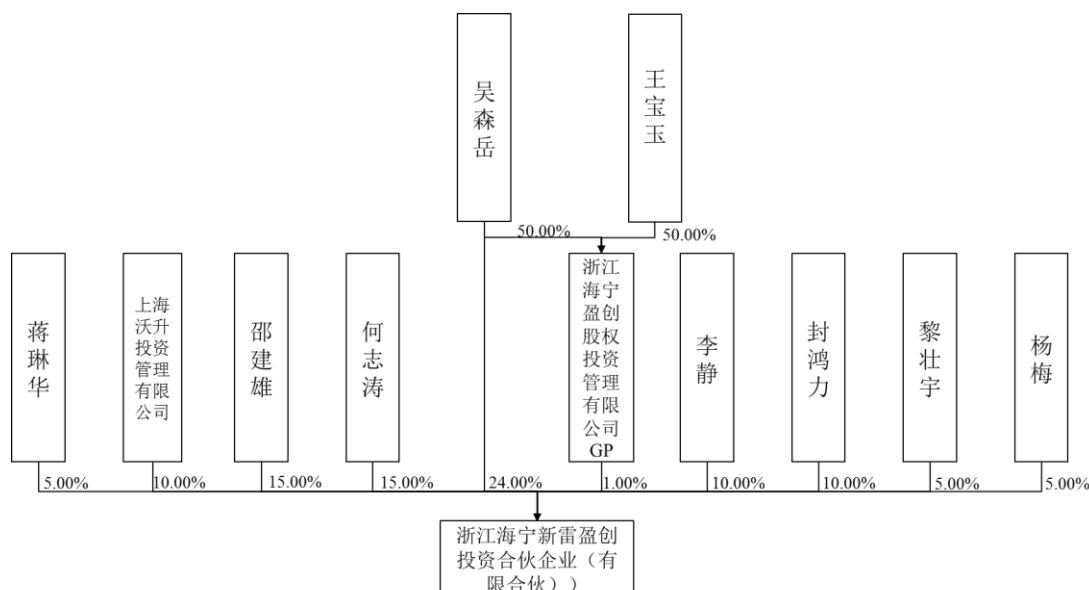
（2）2016年1月，经盈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新增上海沃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静、封鸿力、黎壮宇、杨梅、邵建雄、何志涛、蒋琳华为有限合伙人，盈创投资的总出资额变更为20,000万元。2016年1月1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盈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0.00	1.00%
2	吴森岳	3,800.00	24.00%
3	封鸿力	2,000.00	10.00%
4	何志涛	3,000.00	15.00%
5	蒋琳华	1,000.00	5.00%

6	李静	2,000.00	10.00%
7	黎壮宇	1,000.00	5.00%
8	上海沃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9	邵建雄	3,000.00	15.00%
10	杨梅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盈创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工业智能及自动化技术服务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19.65	10,921.72
负债总计	1.00	94.62
所有者权益	12,218.65	10827.1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45	-169.73

净利润	-8.45	-169.73
-----	-------	---------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七）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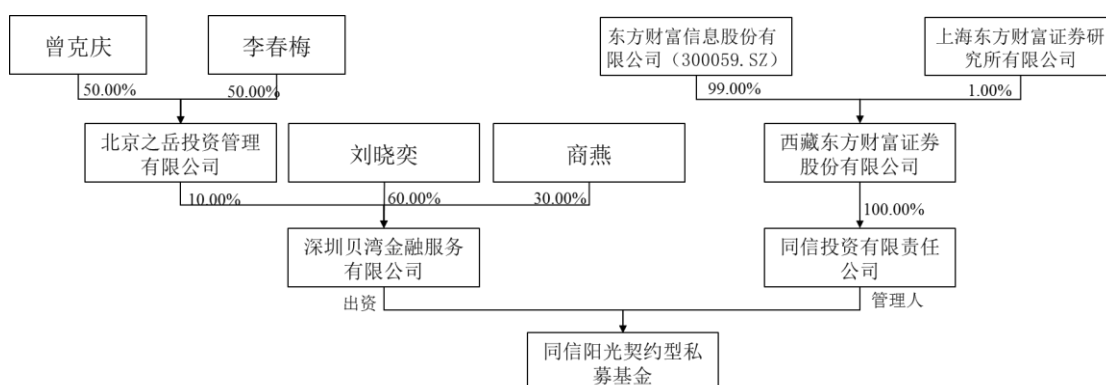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同信阳光契约型私募基金
管理机构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存续时间	4 年
基金类型	契约型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规模	2,000 万元

同信阳光的基金管理人同信投资，代表契约型基金同信阳光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中盛光电 1.13% 的股权。

### 2、认购方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
1	深圳贝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同信阳光无主要下属企业。

### 5、基金备案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同信投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S55361。其管理的同信阳光契约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124

## 6、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二楼东边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二楼东边北侧
法定代表人	沙福贵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97684980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八) 中汇四期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4幢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7553X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3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64115

## 2、历史沿革

(1) 2015年6月，中汇四期由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合伙人发起设立，设立时中汇四期的出资总额为20,54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737%
2	上海星杰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4.8685%
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7.3028%
4	上海乐朗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530.00	7.4489%
5	银创德（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00.00	8.7634%
6	刘毅	100.00	0.4869%

7	陈绍红	200.00	0.9737%
8	胡海华	600.00	2.9211%
9	陈丽萍	100.00	0.4869%
10	姜玉	300.00	1.4606%
11	陈威	200.00	0.9737%
12	陆玲	150.00	0.7303%
13	李玉明	100.00	0.4869%
14	毛瑞喜	300.00	1.4606%
15	徐东方	3,000.00	14.6056%
16	杨小海	500.00	2.4343%
17	范灿	100.00	0.4869%
18	张燕	100.00	0.4869%
19	陈秀云	200.00	0.9737%
20	赖奔星	130.00	0.6329%
21	陈万峰	500.00	2.4343%
22	邓振浩	1,000.00	4.8685%
23	庄冠军	300.00	1.4606%
24	刘中艳	100.00	0.4869%
25	陈晓晓	100.00	0.4869%
26	沈杰	100.00	0.4869%
27	陈改青	100.00	0.4869%
28	秦建峰	100.00	0.4869%
29	沈三平	100.00	0.4869%
30	王盾	200.00	0.9737%
31	成志刚	500.00	2.4343%
32	吴敏	200.00	0.9737%
33	曹殿成	100.00	0.4869%
34	严军	100.00	0.4869%
35	苏静	200.00	0.9737%
36	杨浩	100.00	0.4869%
37	王建东	200.00	0.9737%
38	倪世军	200.00	0.9737%
39	曹斌	300.00	1.4606%
40	徐新	230.00	1.1198%
41	李园	100.00	0.4869%
42	倪丽峰	300.00	1.4606%
43	颜忠标	200.00	0.9737%
44	郭勇	200.00	0.9737%
45	王国英	500.00	2.4343%
46	张道彬	200.00	0.9737%
47	王国良	1,000.00	4.8685%
48	朱先权	200.00	0.9737%



49	单达梅	1,000.00	4.8685%
<b>合计</b>		<b>20,540.00</b>	<b>100.0000%</b>

(2) 2016年2月,中汇四期的出资额变更为17,180万元,其中上海乐朗投资中心(普通合伙)、银创德(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退伙,赖奔星减少30万出资额。2016年2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中汇四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GP)	200.00	1.1641%
2	上海星杰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5.8207%
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7311%
4	刘毅	100.00	0.5821%
5	陈绍红	200.00	1.1641%
6	胡海华	600.00	3.4924%
7	陈丽萍	100.00	0.5821%
8	姜玉	300.00	1.7462%
9	陈威	200.00	1.1641%
10	陆玲	150.00	0.8731%
11	李玉明	100.00	0.5821%
12	毛瑞喜	300.00	1.7462%
13	徐东方	3,000.00	17.4622%
14	杨小海	500.00	2.9104%
15	范灿	100.00	0.5821%
16	张燕	100.00	0.5821%
17	陈秀云	200.00	1.1641%
18	赖奔星	100.00	0.5821%
19	陈万峰	500.00	2.9104%
20	邓振浩	1,000.00	5.8207%
21	庄冠军	300.00	1.7462%
22	刘中艳	100.00	0.5821%
23	陈晓晓	100.00	0.5821%
24	沈杰	100.00	0.5821%
25	陈改青	100.00	0.5821%
26	秦建峰	100.00	0.5821%
27	沈三平	100.00	0.5821%
28	王盾	200.00	1.1641%
29	成志刚	500.00	2.9104%
30	吴敏	200.00	1.1641%
31	曹殿成	100.00	0.5821%
32	严军	100.00	0.5821%
33	苏静	200.00	1.1641%

34	杨浩	100.00	0.5821%
35	王建东	200.00	1.1641%
36	倪世军	200.00	1.1641%
37	曹斌	300.00	1.7462%
38	徐新	230.00	1.3388%
39	李园	100.00	0.5821%
40	倪丽峰	300.00	1.7462%
41	颜忠标	200.00	1.1641%
42	郭勇	200.00	1.1641%
43	王国英	500.00	2.9104%
44	张道彬	200.00	1.1641%
45	王国良	1,000.00	5.8207%
46	朱先权	200.00	1.1641%
47	单达梅	1,000.00	5.8207%
合计		<b>17,180.00</b>	<b>100.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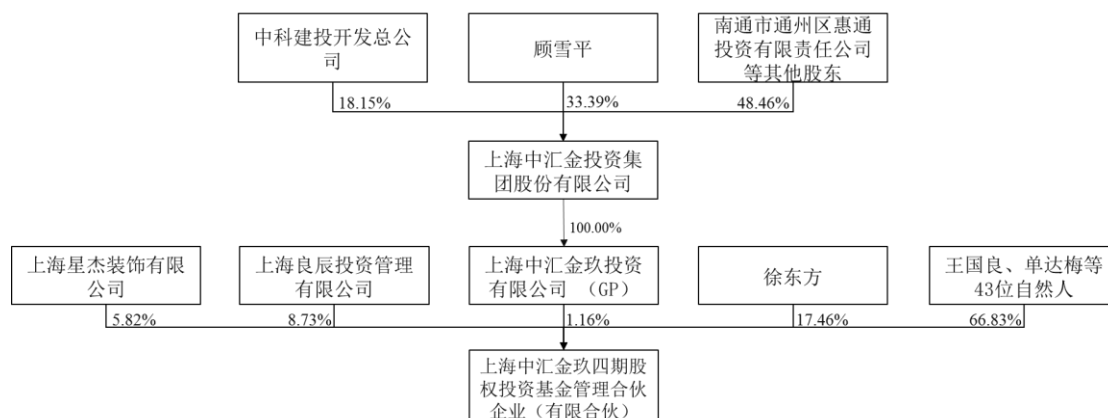
(3) 2016年11月, 邓振浩将其持有中汇四期的出资额转让给万益民。2016年11月, 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完成后中汇四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GP)	200.00	1.1641%
2	上海星杰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5.8207%
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7311%
4	刘毅	100.00	0.5821%
5	陈绍红	200.00	1.1641%
6	胡海华	600.00	3.4924%
7	陈丽萍	100.00	0.5821%
8	姜玉	300.00	1.7462%
9	陈威	200.00	1.1641%
10	陆玲	150.00	0.8731%
11	李玉明	100.00	0.5821%
12	毛瑞喜	300.00	1.7462%
13	徐东方	3,000.00	17.4622%
14	杨小海	500.00	2.9104%
15	范灿	100.00	0.5821%
16	张燕	100.00	0.5821%
17	陈秀云	200.00	1.1641%
18	赖奔星	100.00	0.5821%
19	陈万峰	500.00	2.9104%
20	万益民	1,000.00	5.8207%
21	庄冠军	300.00	1.7462%
22	刘中艳	100.00	0.5821%
23	陈晓晓	100.00	0.5821%

24	沈杰	100.00	0.5821%
25	陈改青	100.00	0.5821%
26	秦建峰	100.00	0.5821%
27	沈三平	100.00	0.5821%
28	王盾	200.00	1.1641%
29	成志刚	500.00	2.9104%
30	吴敏	200.00	1.1641%
31	曹殿成	100.00	0.5821%
32	严军	100.00	0.5821%
33	苏静	200.00	1.1641%
34	杨浩	100.00	0.5821%
35	王建东	200.00	1.1641%
36	倪世军	200.00	1.1641%
37	曹斌	300.00	1.7462%
38	徐新	230.00	1.3388%
39	李园	100.00	0.5821%
40	倪丽峰	300.00	1.7462%
41	颜忠标	200.00	1.1641%
42	郭勇	200.00	1.1641%
43	王国英	500.00	2.9104%
44	张道彬	200.00	1.1641%
45	王国良	1,000.00	5.8207%
46	朱先权	200.00	1.1641%
47	单达梅	1,000.00	5.8207%
合计		17,180.00	100.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汇四期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汇四期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汇四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82.80	9,299.70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9,082.80	9,299.7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9.40	-122.60
净利润	-189.40	-122.60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九）金玖一期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55014145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1月6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3200

### 2、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金玖一期由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等22名合伙人发起设立，设立时金玖一期的出资总额为10,2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GP）	100.00	0.9803%

2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0196%
3	成志刚	1,240.00	12.1568%
4	王爱平	550.00	5.3921%
5	衡墩建	500.00	4.9019%
6	吴云兰	300.00	2.9411%
7	郭勇	300.00	2.9411%
8	杨力	300.00	2.9411%
9	谢光凤	100.00	0.9803%
10	范锋	300.00	2.9411%
11	黄琦	260.00	2.5490%
12	王兵	150.00	1.4705%
13	严晓波	100.00	0.9803%
14	朱先权	200.00	1.9607%
15	赖长青	100.00	0.9803%
16	黄春雨	100.00	0.9803%
17	朱奕娴	100.00	0.9803%
18	张桂珍	100.00	0.9803%
19	陈杰	100.00	0.9803%
20	刘艳艳	100.00	0.9803%
21	瞿勇	100.00	0.9803%
22	丁莉萍	100.00	0.9803%
合计		10,200.00	100.00%

(2) 2015年11月，成志刚将其所持有金玖一期3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刘金卫，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6年1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金玖一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GP)	100.00	0.9804%
2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0196%
3	成志刚	940.00	9.2157%
4	王爱平	550.00	5.3922%
5	衡墩建	500.00	4.9020%
6	吴云兰	300.00	2.9412%
7	郭勇	300.00	2.9412%
8	杨力	300.00	2.9412%
9	谢光凤	100.00	0.9804%
10	范锋	300.00	2.9412%
11	黄琦	260.00	2.5490%
12	王兵	150.00	1.4706%
13	严晓波	100.00	0.9804%
14	朱先权	200.00	1.9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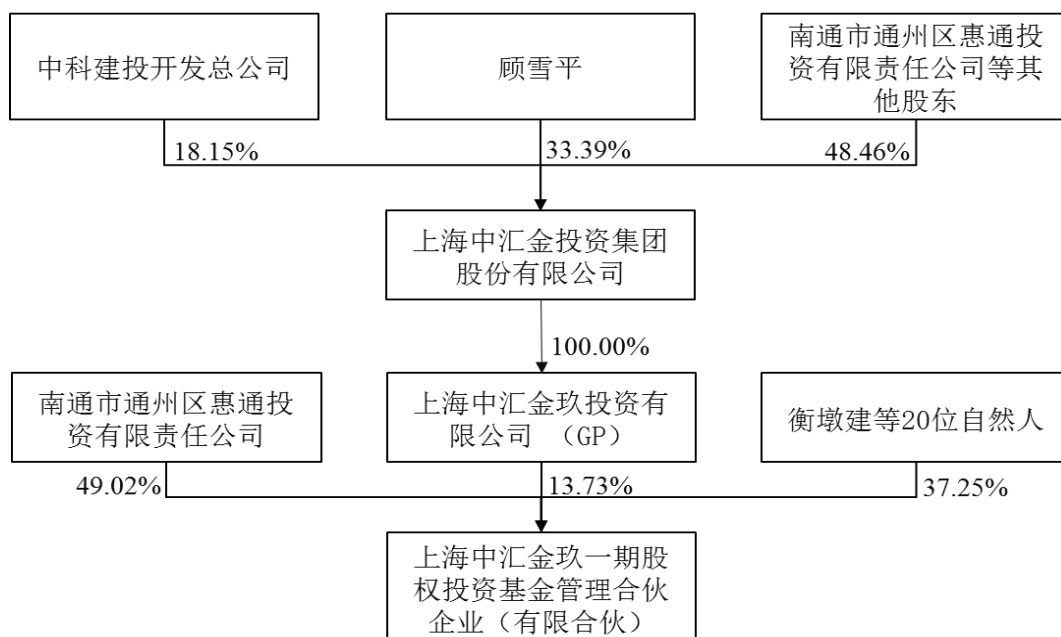
15	赖长青	100.00	0.9804%
16	黄春雨	100.00	0.9804%
17	朱奕娴	100.00	0.9804%
18	张桂珍	100.00	0.9804%
19	陈杰	100.00	0.9804%
20	刘艳艳	100.00	0.9804%
21	瞿勇	100.00	0.9804%
22	丁莉萍	100.00	0.9804%
23	刘金卫	300.00	2.9412%
<b>合计</b>		<b>10,200.00</b>	<b>100.00%</b>

(3) 2016年5月,成志刚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王爱平将其所持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郭勇将其所持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朱先权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王爱平退伙。2016年6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金玖一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9.0196%
2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1,400	13.7255%
3	衡墩建	500	4.9020%
4	成志刚	440	4.3137%
5	刘金卫	300	2.9412%
6	吴云兰	300	2.9412%
7	杨力	300	2.9412%
8	范锋	300	2.9412%
9	黄琦	260	2.5490%
10	郭勇	150	1.4706%
11	王兵	150	1.4706%
12	严晓波	100	0.9804%
13	谢光凤	100	0.9804%
14	赖长青	100	0.9804%
15	黄春雨	100	0.9804%
16	朱奕娴	100	0.9804%
17	张桂珍	100	0.9804%
18	刘艳艳	100	0.9804%
19	瞿勇 他	100	0.9804%
20	丁莉萍	100	0.9804%
21	陈杰	100	0.9804%
22	朱先权	100	0.9804%
<b>合计</b>		<b>10,200.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玖一期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金玖一期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玖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07.79	9,729.94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9,507.79	9,729.9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2.15	-194.30
净利润	-222.15	-194.30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十）江苏统帅

###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统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成路 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成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仝爱民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54920875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商务信息、企业管理信息、市场信息、财税信息咨询；委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仝爱民、杜常佳、恽建强、焦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统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江苏统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仝爱民	550.00	55.00%
2	杜常佳	150.00	15.00%
3	恽建强	150.00	15.00%
4	焦建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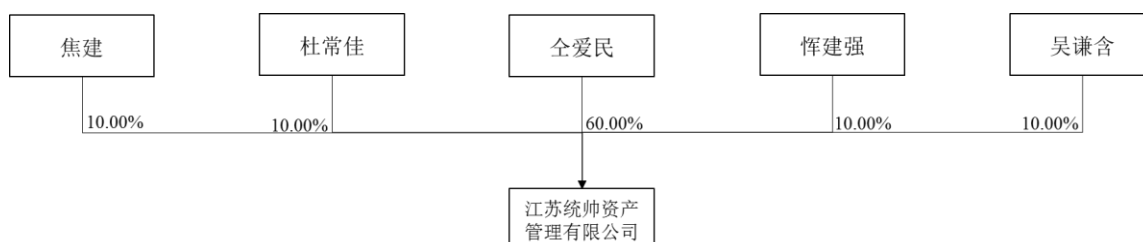
(2) 2015 年 9 月，经江苏统帅股东会决议通过，杜常佳将其持有江苏统帅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仝爱民，恽建强、焦建分别将其持有江苏统帅的 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吴谦含。同日，杜常佳与仝爱民、恽建强和焦建与吴谦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江苏统帅的股权内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仝爱民	600.00	60.00%
2	杜常佳	100.00	10.00%
3	恽建强	100.00	10.00%
4	焦建	100.00	10.00%
5	吴谦含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苏统帅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江苏统帅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统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00.00	2,200.00
负债总计	1,200.00	1,2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	1,0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十一）大兆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大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09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099室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568054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58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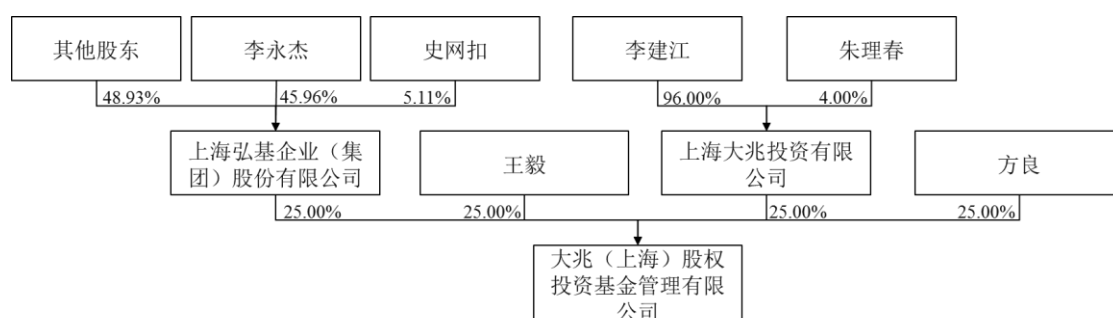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1) 2014年4月，王毅、方良、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兆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设立时大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0%
2	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王毅	500.00	25.00%
4	方良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兆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贵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兆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工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19.54	3,595.03
负债总计	1,147.94	1,808.05
所有者权益	1,571.60	1,786.9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90	-
利润总额	-215.38	-197.45
净利润	-215.38	-197.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十二）蓝绛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蓝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4 层 B3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4 层 B3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国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46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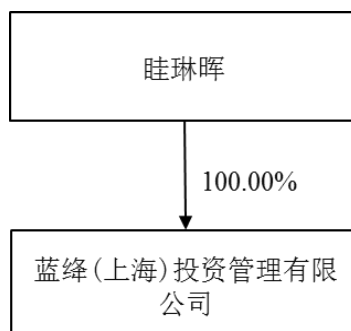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蓝绛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11200015 号。

2015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蓝绛投资设立，其由睦琳晖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睦琳晖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蓝绛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蓝绛投资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蓝绛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蓝绛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十三)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现金收购）

##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类型	定向资产管理
成立时资产规模	5,000万元
存续期	3年

恒天稳钻1号将5,000万元交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主要投资新三板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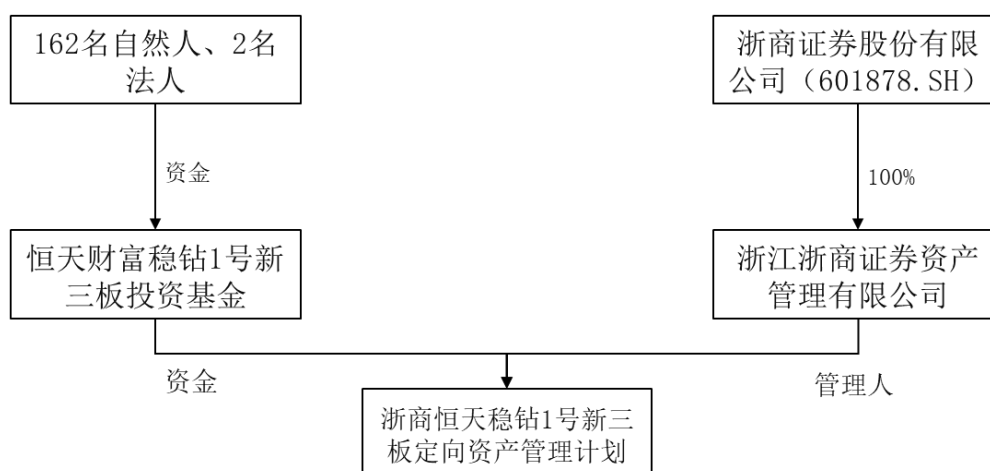
## 2、恒天稳钻1号资金来源

恒天稳钻1号的资金来源于恒天财富基金，且恒天稳钻1号的全部收益也将划入恒天财富基金的账户。

基金名称	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存续时间	2年，可延期2年
类型	封闭型
基金份额面值	1.00元
认够人数	164人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恒天稳钻1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天稳钻1号无下属企业

#### 5、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6月8日，恒天稳钻1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55361。

2015年4月30日，恒天财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3258。恒天财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天中岩已于2014年8月28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50。

#### 6、资产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6913005R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四）盛业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1901-19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海峰
出资额	1,1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C1C2X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5 年 12 月，盛业投资设立

2015 年 11 月，余海峰、唐毅、季秋霞等 10 为自然人发起设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峰	1.50	0.14
2	唐毅	45.00	4.07
3	赵淑玲	45.00	4.07
4	张飞	367.50	33.20
5	李石	45.00	4.07
6	季秋霞	528.00	47.70
7	强晓瑜	22.50	2.03
8	陈林	15.00	1.36
9	贺鹏	15.00	1.36
10	王俊安	22.50	2.03
合计		<b>1,107.00</b>	<b>100.00</b>

### (2) 2016 年 5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6 年 4 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陈林转让其 15.00 万元的出资额给余海峰；王俊安转让其 22.50 万元的出资额给唐海波；新增唐海波为有限合伙人，陈林、王俊安退出盛业投资。2016 年 5 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峰	16.50	1.49
2	唐毅	45.00	4.07
3	赵淑玲	45.00	4.07
4	张飞	367.50	33.20
5	李石	45.00	4.07
6	季秋霞	528.00	47.70
7	强晓瑜	22.50	2.03
8	汤海波	22.50	2.03

9	贺鹏	15.00	1.36
合计		<b>1,107.00</b>	<b>100.00</b>

## (2) 2018年3月, 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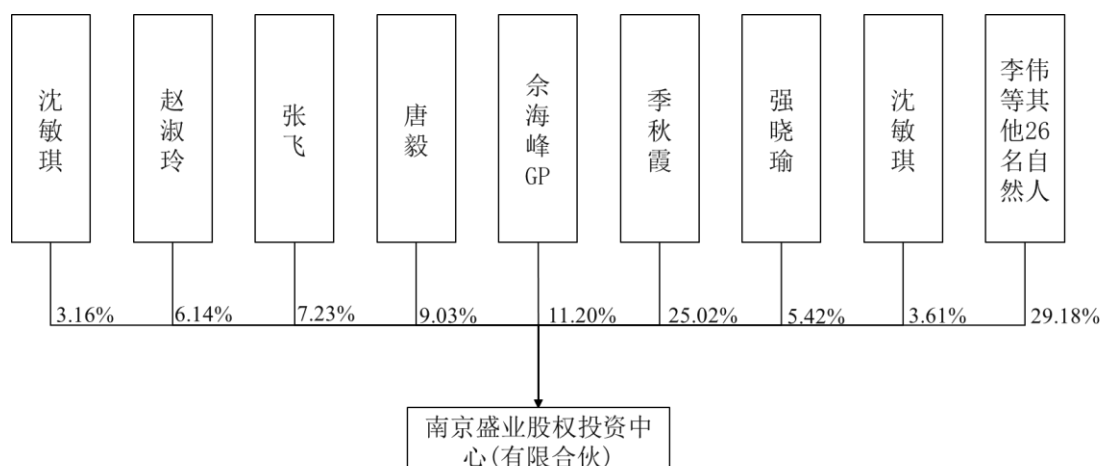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贺鹏转让其15.00万元的出资额给韩子维; 李石转让其15.00万元的出资额给吕路, 转让其30.00万元的出资额给苏周; 张飞转让其102.5万元的出资额给余海峰, 12.00万元的出资额给胡昌栋, 16.00万元的出资额给西征, 9.00万元的出资额给徐志良, 11.00万元的出资额给蒋国东; 9.00万元的出资额给刘亚伟, 13.00万元的出资额给杨海霞, 15.00万元的出资额给邱利君, 12.00万元的出资额给柯徐立, 10.00万元的出资额给刘峰, 10.00万元的出资额给史林林, 8.00万元的出资额给宋玉婷, 8.00万元的出资额给王凤珠, 8.00万元的出资额给徐明峰, 2.00万元的出资额给韩捷, 2.00万元的出资额给缪微, 10.00万元的出资额给周欣, 30.00万元的出资额给刘军红; 季红霞让其5.00万元的出资额给余海峰, 55.00万元的出资额给唐毅, 37.50万元的出资额给强晓瑜, 35.00万元的出资额给沈敏琪, 18.00万元的出资额给李伟, 17.50万元的出资额给汤海波, 23.00万元的出资额给赵淑玲, 25.00万元的出资额给潘媛, 18.00万元的出资额给王康, 13.00万元的出资额给曲凯, 2.00万元的出资额给宋蓉, 2.00万元的出资额给王芳俊。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峰	124.00	11.20
2	唐毅	100.00	9.03
3	张飞	80.00	7.23
4	强晓瑜	60.00	5.42
5	刘军红	30.00	2.71
6	沈敏琪	35.00	3.16
7	李伟	18.00	1.63
8	季秋霞	277.00	25.02
9	汤海波	40.00	3.61
10	赵淑玲	68.00	6.14
11	潘媛	25.00	2.26
12	苏周	30.00	2.71
13	周欣	10.00	0.90
14	王康	18.00	1.63
15	曲凯	13.00	1.17
16	胡昌栋	12.00	1.08
17	西征	16.00	1.45

18	吕路	15.00	1.36
19	徐志良	9.00	0.81
20	蒋国东	11.00	0.99
21	刘亚伟	9.00	0.81
22	杨海霞	13.00	1.17
23	邱利君	15.00	1.36
24	柯徐立	12.00	1.08
25	韩子维	15.00	1.36
26	刘峰	10.00	0.90
27	史林林	10.00	0.90
28	宋玉婷	8.00	0.72
29	王凤珠	8.00	0.72
30	徐明峰	8.00	0.72
31	韩捷	2.00	0.18
32	宋蓉	2.00	0.18
33	王芳俊	2.00	0.18
34	缪微	2.00	0.18
<b>合计</b>		<b>1,107.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盛业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盛业投资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业投资为中盛光电员工持股平台。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7.33	1,107.16
负债总计	1.03	0.23
所有者权益	1,106.30	1,106.9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59	-0.07
净利润	-0.59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十五）祥中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祥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QUWG7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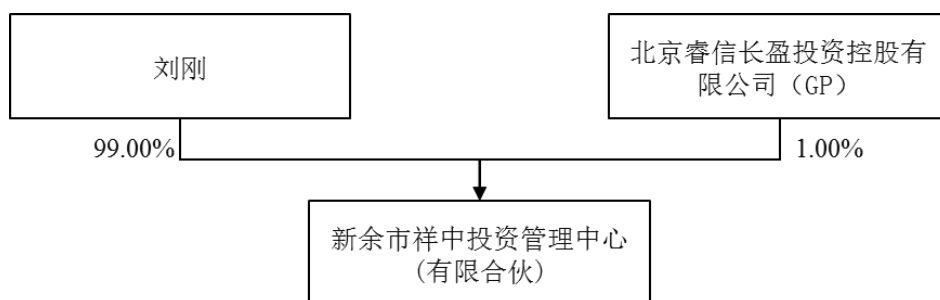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1) 2018年3月,祥中投资由刘刚、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祥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刘刚	29,700.00	9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祥中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祥中投资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祥中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祥中投资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由于祥中投资成立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睿信长盈作为祥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交易对手方标准披露，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8 号楼 32 层 3212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8 号楼 32 层 32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潘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06255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195

##### 2、历史沿革

## (1) 2014年10月，睿信长盈设立

潘瑾、王君及刘兴华发起设立睿信长盈，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于2014年10月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登记。睿信长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瑾	2,100.00	70.00
2	刘兴华	300.00	10.00
3	王君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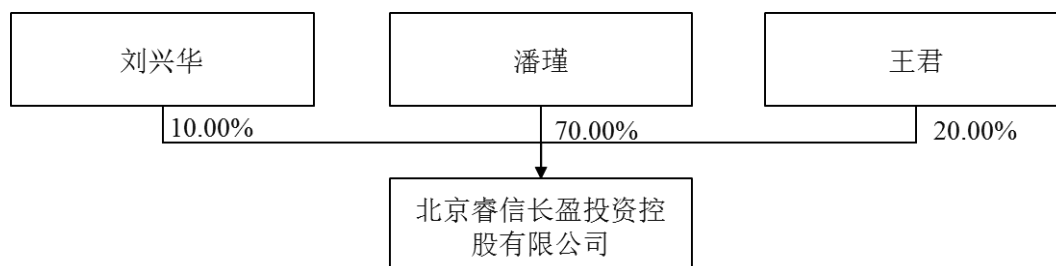
## (2) 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企业名称变更

2015年1月，睿信长盈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企业名称由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月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瑾	7,000.00	70.00
2	刘兴华	1,000.00	10.00
3	王君	2,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睿信长盈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新余市丹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	新余市丹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3	新余市祥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4	宁夏睿信长盈投资基金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
5	新余市祥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6	宁波睿信长盈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电动工具、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新能源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房产中介服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7	深圳睿信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0.00	受托资产管理
8	北京云熙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 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睿信长盈最近三年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13.81	904.83
负债总计	704.49	110.14
所有者权益	509.32	794.7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4	348.01
利润总额	-325.37	-780.90

净利润	-325.37	-780.90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十六）祥昭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祥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QUWR7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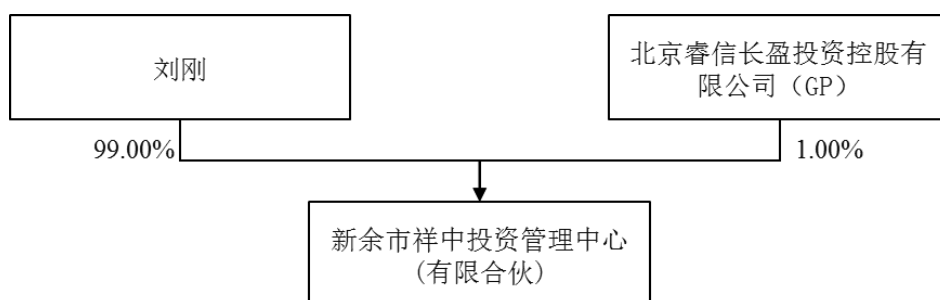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3 月, 祥昭投资由刘刚、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设立时祥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刘刚	29,700.00	9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祥昭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祥昭投资无主要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祥昭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祥昭投资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由于祥昭投资成立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睿信长盈作为祥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交易对手方标准披露，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祥中投资”。

## （十七）盛世悦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108X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01-04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9115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 8 月，盛世悦金设立

2015 年 8 月，盛世悦金由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盛世悦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上海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增加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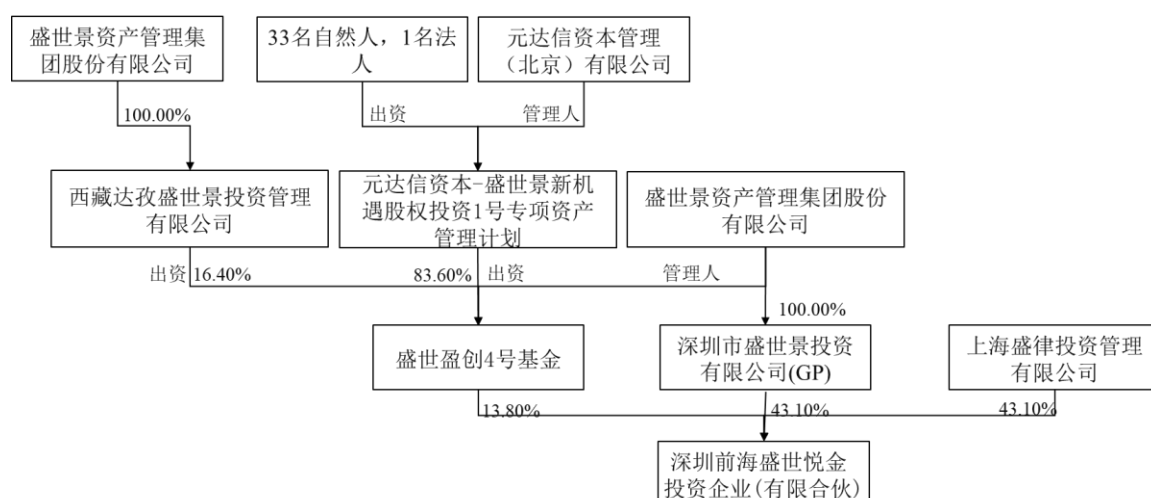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盛世悦金有限合伙人上海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上海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600 万元出资额进入盛世悦金，其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10
2	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3.10
3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3.80
合计		11,6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盛世悦金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盛世悦金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世悦金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6、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7月20日，盛世盈创4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82853。盛世盈创4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498。2016年8月2日，元达信资本-盛世景新机遇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L7982

##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0.01	1,600.13
负债总计	2.39	1.51
所有者权益	1,597.70	1,598.6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91	-0.46
净利润	-0.91	-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十八)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现金收购）

## 1、实际持有人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北信瑞丰资产睿信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年2月19日
运作方式	封闭式
类型	股权（结构分级）
存续期间	24个月
成立时资产规模	6,052万元

睿信长盈1号将6,052万元交由北信瑞丰管理，该资产计划分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初始配比原则上为3:1，主要投资中盛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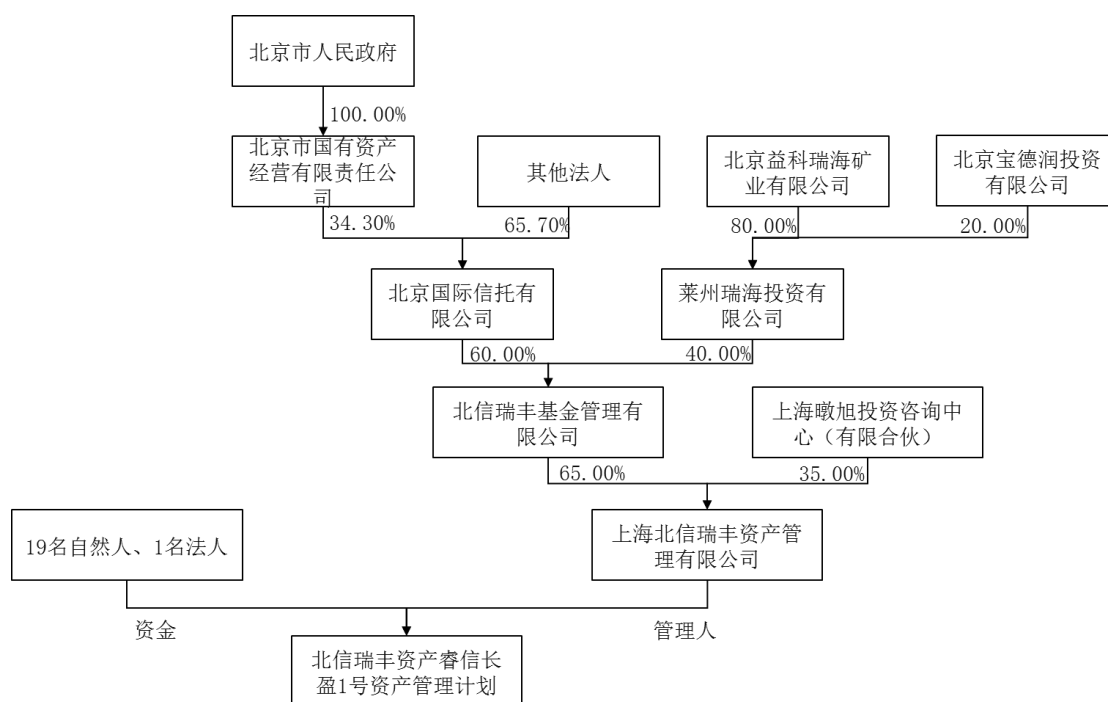
## 2、睿信长盈1号资金来源

睿信长盈1号的资金来源于19位自然人，1个法人。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睿信长盈1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信长盈1号无主要下属企业。

#### 5、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2月19日，睿信长盈1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H1852。

2015年7月23日，北信瑞丰取得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92-01。

#### 6、资产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5层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彦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41576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九）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2 号”，现金收购）

### 1、实际持有人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北信瑞丰资产睿信长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运作方式	开放式
类型	股权（结构分级）
存续期间	24 个月
成立时资产规模	5,5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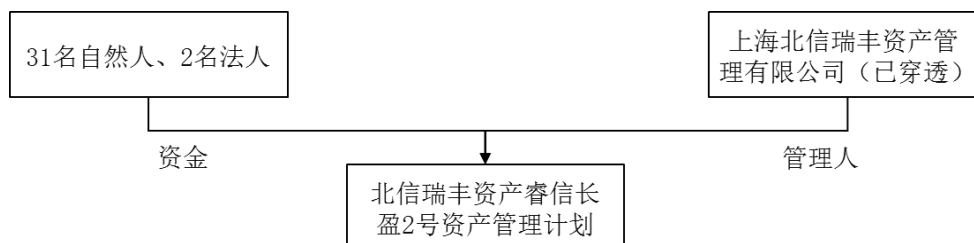
睿信长盈 2 号将 5,530 万元交由北信瑞丰管理，该资产计划分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初始配比原则上为 3: 1，主要投资中盛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 2、睿信长盈 2 号资金来源

睿信长盈 2 号的资金来源于 31 位自然人，3 个法人。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睿信长盈 2 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信长盈 2 号无主要下属企业。

### 5、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睿信长盈 2 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H8289。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信瑞丰取得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92-01。

### 6、资产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彦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41576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 福建腾生

### 1、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省腾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龙大厦 A 座 13A1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龙大厦 A 座 13A1
法定代表人	施圣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315501539E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及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 2、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10 月，福建腾生设立

2014 年 8 月，福建腾生取得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5201 号。

2014 年 10 月，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福建腾生设立，其由施圣兴、薛晋辉、余学稣 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福建腾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兴圣	700.00	70.00
2	薛晋辉	200.00	20.00
3	余学稣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福建腾生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余学稣将有的100万元股权（占福建腾生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廖宙文。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05月，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腾生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兴圣	700.00	70.00
2	薛晋辉	200.00	20.00
3	廖宙文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3）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6月，福建腾生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薛晋辉持有的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人民币），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施兴圣。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腾生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兴圣	900.00	90.00
2	廖宙文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4）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11月，福建腾生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廖宙文持有的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人民币），分别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施兴圣和新股东陈飞。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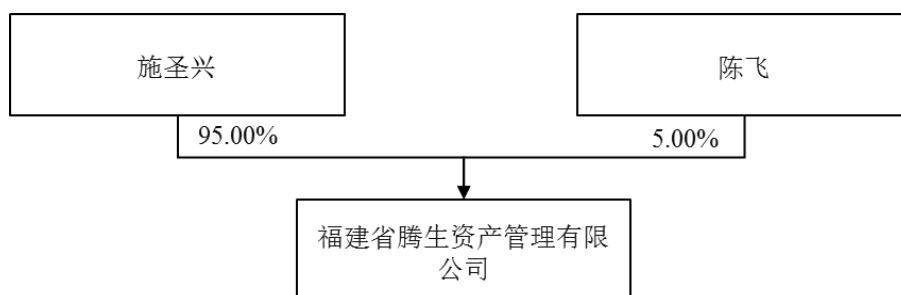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腾生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兴圣	950.00	95.00
2	陈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福建腾生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福建腾生无主要下属企业。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建腾生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4.68	1,135.15
负债总计	1,091.91	769.25
所有者权益	72.78	365.9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3.08	-402.01
净利润	-293.12	-40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十一）丹跃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丹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R3KH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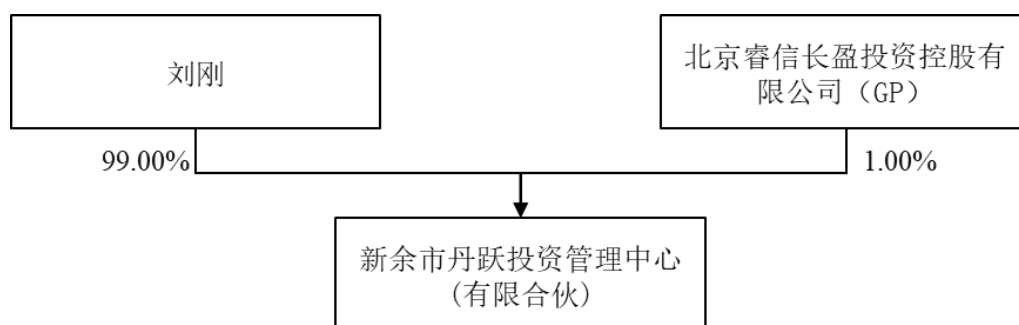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3 月,丹跃投资由刘刚、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丹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刘刚	29,700.00	9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丹跃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丹跃投资无主要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丹跃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丹跃投资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由于丹跃投资成立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睿信长盈作为丹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交易对手方标准披露,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祥中投资”。

## （二十二）丹享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丹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R3KJ7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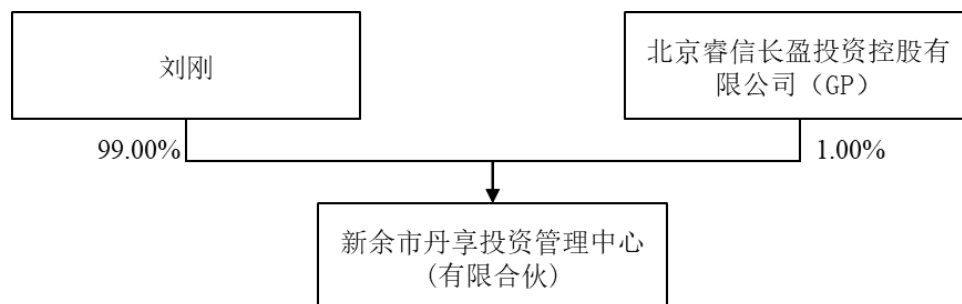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3 月, 丹享投资由刘刚、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设立时丹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刘刚	29,700.00	9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丹享投资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丹享投资无主要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丹享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丹享投资于2018年3月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由于丹享投资成立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睿信长盈作为丹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交易对手方标准披露，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祥中投资”。

## （二十三）朱庆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5610*****
住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新河村*****
通讯地址	闵行区浦晓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无。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朱庆云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

## （二十四）赵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6809*****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朗云街*****
通讯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朗云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赵能平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986.46763	任董事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研制、生产、销售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五）黄佳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9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西洋新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西洋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香港宝利硅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	------------	----	---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佳宁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股本（万港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香港宝利硅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任董事的企业	贸易

## （二十六）周剑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590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沿河路*****		
通讯地址	江阴市人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阴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江阴金光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今	董事	是
无锡市唐信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剑明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阴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用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摩托车及其他机械设备、工艺品、家具、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下设：家电维修部，绳线劳保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50	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耐高温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的生产；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设备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金光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0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聚酰亚胺薄膜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唐信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51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话机、百货的销售

## （二十七）陈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8205*****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赞成太和广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赞成太和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荆棘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永嘉狮王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监事	是
东莞市锦兔皮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冲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荆棘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80%	批发、零售：服饰，箱包，皮具；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狮王贸易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90%	服饰、工艺礼品、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品、机械设备、鞋帽、箱包、皮具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锦兔皮具有限公司	200	任执行董事、 经理的企业	产销：皮具制品、皮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八）苏小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2196411*****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01 弄*****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01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国贸缘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江西酒厂有限责任公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司			
---	--	--	--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苏小相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国酒缘贸易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酒类商品的批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久商贸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99%	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五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机械产品、家具、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投资咨询；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久坊商贸有限公司	100	配偶钱海英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酒类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防伪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销售:白酒

## （二十九）王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41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无任职单位。主要从事个人投资、理财相关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芳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 （三十）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现金收购）

#### 1、实际持有人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张正明-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9日
运作方式	封闭式
类型	定向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	3年
成立时资产规模	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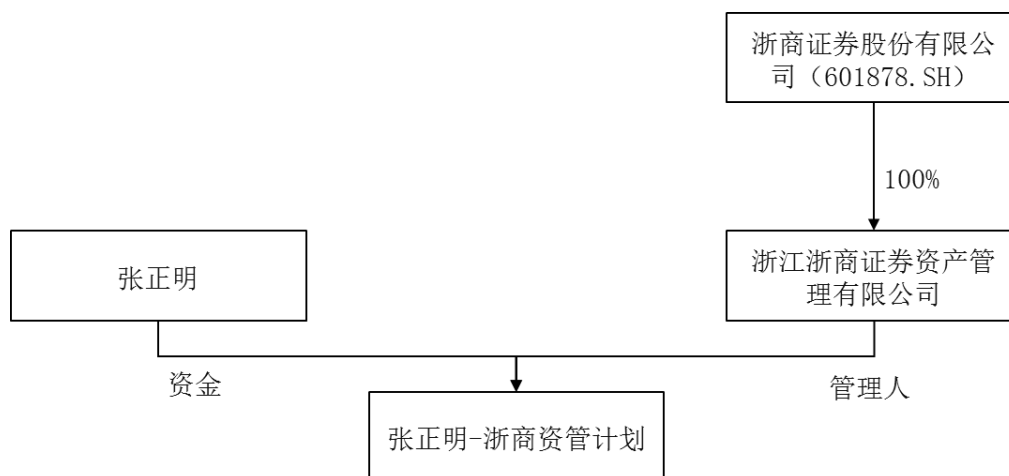
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将3,000万元交由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主要投资中盛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 2、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资金来源

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张正明。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无主要下属企业。

## 5、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6月9日，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70244。

## 6、资产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3005R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十一）王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202197501*****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北路28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北路2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否
江苏中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忠华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苏中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投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80%的企业	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光伏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eat Energetic Enterprises LTD	5,000 万美元	任董事的企业	持股平台
泰州一品小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投资 30 万元、持股 30%的企业	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8,260 万美元	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自行车整车、运动器材及相关零部件、包装纸箱(印刷除外)、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十二）余海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012*****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牡丹里 1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牡丹里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盛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	总裁	是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是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	总裁	是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今	总经理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中盛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余海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南京卓峰广告有限公司	100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包装设计；网站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礼品、灯光音响、影视器材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666.67	任董事的企业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配套和代加工；系统集成设计、设备维护、工程改造；光伏发电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分子材料和纳米材料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7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定日中盛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	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设计、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定日中盛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 (三十三) 周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0197309290337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小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与嘉泽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未曾推荐，亦无推荐计划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州市嘉和制衣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董事长	是
泰州嘉利制衣有限公司	2006年至今	董事长	否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2014年至2016年	董事长	否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董事	否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峰除直接持有中盛光电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泰州市嘉和制衣有限公司	180万元	任董事长的企业	服装制造、加工、自销;服装面辅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嘉利制衣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任董事长的企业	服装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面辅材料加工销售,钢材批发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4852.92万元	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精密冲压件、精密电器零部件、模具标准件、敏感元器件,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万元	任董事的企业	制造高分子聚合物(除高压聚乙烯、聚丙烯)以及其助剂(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销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

			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化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微电子封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包含金元荣泰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1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同为王兴华控制的企业
2	金玖一期、中汇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	恒天稳钻 1 号、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均为浙商资管
4	自然人股东余海峰为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睿信长盈 1 号、睿信长盈 2 号的管理人均为北信瑞丰,投资顾问为睿信长盈
6	祥昭投资、祥中投资、丹享投资、丹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睿信长盈
7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同受王兴华控制,王兴华与王忠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企业及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C座19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兴华
注册资本	35,288.348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88312079X
经营范围	太阳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光伏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中盛光电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一）2009 年 4 月，中盛光电设立

中盛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由王兴华和泰通工业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诚信验（2009）048 号）验证，确认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 1,000 万元已到位。

2009 年 4 月，中盛光电设立完成工商登记。

2009 年 11 月，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诚信验（2009）163 号）验证，确认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的第二次出资 4,000 万元已到位。

中盛光电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华	2,550.00	51.00	货币
2	泰通工业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其中王兴华以货币增资2,550万元，泰通工业以货币增资2,450万元。

2009年11月，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9）149号），对本次2,000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2009年11月，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9）163号），对本次3,000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

2009年11月，中盛光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华	5,100.00	51.00	货币
2	泰通工业	4,900.00	4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三) 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至2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其中王兴华以货币增资5,100万元，泰通工业以货币增资4,900万元。

2012年4月，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2）136号），对本次4,000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2012年5月，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2）149号），对本次3,000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2012年5月，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12）1013号），对本次3,000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2年5月，中盛光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华	10,200.00	51.00	货币
2	泰通工业	9,800.00	49.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四) 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出资，

其中王兴华新增出资 5,100 万元，泰通工业新增出资 4,9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2）231 号），对本次 3,000 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2012 年 7 月，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2）260 号），对本次 7,000 万元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2 年 7 月，中盛光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华	15,300.00	51.00	货币
2	泰通工业	14,700.00	49.00	货币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 （五）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至 30,781.69 万元。其中，新股东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以 1,070.968 万元认购 226.90 万股、新股东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以 1,499.9688 万元认购 317.79 万股、新股东方华以 118 万元认购 25 万股、新股东朱庆云以 1,000.64 万元认购 212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4.72 元/股。

2015 年 8 月，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靖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靖会验字（2015）005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2015 年 8 月，中盛光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华	15,300.00	49.70	货币
2	泰通工业	14,700.00	47.76	货币
3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	1.03	货币
4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	226.90	0.74	货币
5	朱庆云	212.00	0.69	货币
6	方华	25.00	0.08	货币
合计		<b>30,781.69</b>	<b>100.00</b>	-

#### （六）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王兴华与泰通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兴华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 15,3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通工业。该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泰通工

业未向王兴华支付相应对价。

2015年12月，中盛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30,000.00	97.46	货币
2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	1.03	货币
3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	0.74	货币
4	朱庆云	212.00	0.69	货币
5	方华	25.00	0.08	货币
合计		<b>30,781.69</b>	<b>100.00</b>	-

### （七）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0,781.69万元增资至30,934.0628万元。其中新股东苏小相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110万股，新股东潘春年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42.3728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4.72元。

2015年12月，中盛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本次增资经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靖华瑞会验字[2016]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30,000.0000	96.98	货币
2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1.03	货币
3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73	货币
4	朱庆云	212.0000	0.69	货币
5	苏小相	110.0000	0.36	货币
6	潘春年	42.3728	0.14	货币
7	方华	25.0000	0.08	货币
合计		<b>30,934.0628</b>	<b>100.00</b>	-

就本次增资，2015年6月，中盛光电、王兴华、泰通工业与潘春年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潘春年以现金形式向中盛光电投入200万元，潘春年有权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将全部所投资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债权



置换为中盛光电股权；2015年8月，公司、王兴华、泰通工业与苏小相签署《投资协议》，苏小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入519.2万元，苏小相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投资本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债权置换为中盛光电股权。

中盛光电分别于2015年7月、2015年8月收到潘春年、苏小相的上述投资款；2015年11月，潘春年、苏小相同意以上述投资款认购中盛光电新增股份。

#### （八）2015年12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0,934.0628万元增资至31,774.0628万元。其中新股东陈冲、王芳以债转股的方式分别认购140万股、100万股，新股东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汇四期”）以货币方式认购300万股、新股东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玖一期”）以货币方式认购300万股，增资价格均为5元/股。

2015年11月，泰通工业与朱庆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212万股股份以1,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庆云，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12月，中盛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本次增资经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靖华瑞会验字[2016]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29,788.0000	93.75	货币
2	朱庆云	424.0000	1.33	货币
3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1.00	货币
4	中汇四期	300.0000	0.94	货币
5	金玖一期	300.0000	0.94	货币
6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71	货币
7	陈冲	140.0000	0.44	货币
8	苏小相	110.0000	0.35	货币
9	王芳	100.0000	0.31	货币
10	潘春年	42.3728	0.13	货币
11	方华	25.0000	0.08	货币
	<b>合计</b>	<b>31,774.0628</b>	<b>100.00</b>	-

就本次增资，中盛光电、王兴华、泰通工业于2015年9月分别与陈冲、王

芳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陈冲以现金形式向中盛光电投入 700 万元，并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投资本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债权置换为中盛光电股权。王芳以现金形式向中盛光电投入 500 万元，并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投资本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债权置换为中盛光电股权。

中盛光电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收到陈冲、王芳的上述投资款；2015 年 11 月，陈冲、王芳同意以上述投资款认购中盛光电新增股份。

### （九）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海峰，将 750 万股股份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绛投资，将 1,107 万股股份以 1,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业投资，将 900 万股股份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忠华，将 222.8441 万股股份以 222.84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佳宁，将 215.6556 万股股份以 215.6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剑明，将 5,197.6151 万股股份以 5,197.6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泰能源（现“中盛机电”），将 3,190.6393 万股股份以 3,190.63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曜投资。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中盛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7,004.2459	53.52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6.36	货币
3	韵曜投资	3,190.6393	10.04	货币
4	余海峰	1,200.0000	3.78	货币
5	盛业投资	1,107.0000	3.48	货币
6	王忠华	900.0000	2.83	货币
7	蓝绛投资	750.0000	2.36	货币
8	朱庆云	424.0000	1.33	货币
9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1.00	货币
10	中汇四期	300.0000	0.94	货币
11	金玖一期	300.0000	0.94	货币
12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	226.9000	0.71	货币
13	黄佳宁	222.8441	0.70	货币
14	周剑明	215.6556	0.68	货币
15	陈冲	140.0000	0.4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苏小相	110.0000	0.35	货币
17	王芳	100.0000	0.31	货币
18	潘春年	42.3728	0.13	货币
19	方华	25.0000	0.08	货币
合计		<b>31,774.0628</b>	<b>100.00</b>	-

#### (十) 2016年1月，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1,774.0628万元增资至33,374.0628万元。其中新股东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以货币方式认购400万股，新股东北京泰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1,000万股，福建腾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200万股，增资价格均为5元/股。

2015年12月，泰通工业与盈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400万股股份以2,000万元转让给盈创投资，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6年1月，本次增资经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靖华瑞会验字[2016]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月，中盛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6,604.2459	49.75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5.57	货币
3	韵曜投资	3190.6393	9.56	货币
4	余海峰	1200.0000	3.60	货币
5	盛业投资	1107.0000	3.32	货币
6	北京泰生	1000.0000	3.00	货币
7	王忠华	900.0000	2.70	货币
8	蓝绛投资	750.0000	2.25	货币
9	朱庆云	424.0000	1.27	货币
10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20	货币
11	盈创投资	400.0000	1.20	货币
12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5	货币
13	中汇四期	300.0000	0.90	货币
14	金玖一期	300.0000	0.90	货币
15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8	货币
16	黄佳宁	222.8441	0.6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周剑明	215.6556	0.65	货币
18	福建腾生	200.0000	0.60	货币
19	陈冲	140.0000	0.42	货币
20	苏小相	110.0000	0.33	货币
21	王芳	100.0000	0.30	货币
22	潘春年	42.3728	0.13	货币
23	方华	25.0000	0.07	货币
合计		<b>33,374.0628</b>	<b>100.00</b>	-

就本次增资，中盛光电、王兴华、泰通工业于 2015 年 10 月与北京泰生、福建腾生等投资方签署了《可转债投资协议》，其中约定：北京泰生以现金形式向中盛光电投入 5,000 万元，福建腾生以现金形式向中盛光电投入 1,000 万元；北京泰生、福建腾生有权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将债权置换为中盛光电股权。

2015 年 11 月，中盛光电分别收到北京泰生、福建腾生的上述投资款；2015 年 12 月，北京泰生、福建腾生同意以上述投资款认购中盛光电新增股份。

#### （十一）2016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1 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33,374.0628 万元增资至 33,574.0628 万元。新股东江苏统帅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的 2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2016 年 1 月，本次增资经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靖华瑞会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 月，中盛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6,604.2459	49.46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5.48	货币
3	韵曜投资	3,190.6393	9.50	货币
4	余海峰	1,200.0000	3.57	货币
5	盛业投资	1,107.0000	3.30	货币
6	北京泰生	1,000.0000	2.98	货币
7	王忠华	900.0000	2.68	货币
8	蓝绛投资	750.0000	2.23	货币
9	朱庆云	424.0000	1.26	货币
10	盈创投资	400.0000	1.19	货币
11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	400.0000	1.19	货币

	光”)			
12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5	货币
13	中汇四期	300.0000	0.89	货币
14	金玖一期	300.0000	0.89	货币
15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8	货币
16	黄佳宁	222.8441	0.66	货币
17	周剑明	215.6556	0.64	货币
18	江苏统帅	200.0000	0.60	货币
19	福建腾生	200.0000	0.60	货币
20	陈冲	140.0000	0.42	货币
21	苏小相	110.0000	0.33	货币
22	王芳	100.0000	0.30	货币
23	潘春年	42.3728	0.13	货币
24	方华	25.0000	0.07	货币
	<b>合计</b>	<b>33,574.0628</b>	<b>100.00</b>	<b>-</b>

#### (十二) 2016年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6年2月，泰通工业与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1,174万股股份以5,870万元转让给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6年3月，泰通工业与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1,050万股股份以5,250万元转让给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6年4月，泰通工业与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840万股股份以4,200万元转让给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6年7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泰通工业向北信瑞丰合计转让3,064万股的公司股份，中盛光电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3,540.2459	40.33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5.48	货币
3	韵曜投资	3,190.6393	9.50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50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1,890.0000	5.63	货币

	2号”)			
6	余海峰	1,200.0000	3.57	货币
7	盛业投资	1,107.0000	3.30	货币
8	北京泰生	1,000.0000	2.98	货币
9	王忠华	900.0000	2.68	货币
10	蓝绛投资	750.0000	2.23	货币
11	朱庆云	424.0000	1.26	货币
12	盈创投资	400.0000	1.19	货币
13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9	货币
14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5	货币
15	中汇四期	300.0000	0.89	货币
16	金玖一期	300.0000	0.89	货币
17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8	货币
18	黄佳宁	222.8441	0.66	货币
19	周剑明	215.6556	0.64	货币
20	江苏统帅	200.0000	0.60	货币
21	福建腾生	200.0000	0.60	货币
22	陈冲	140.0000	0.42	货币
23	苏小相	110.0000	0.33	货币
24	王芳	100.0000	0.30	货币
25	潘春年	42.3728	0.13	货币
26	方华	25.0000	0.07	货币
	<b>合计</b>	<b>33,574.0628</b>	<b>100.00</b>	

### (十三) 2016年8月，第九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中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3,374.0628万元增资至35,288.3485万元。其中，新股东赵能平以货币方式认购285.7143万股，新股东金益华嘉以货币方式认购1,428.5714万股，增资价格均为7元/股。

2016年8月，泰通工业与金益华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3,333.3333万股股份以2亿元转让至金益华嘉，转让价格为6元/股。

2016年11月，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0,206.9126	28.92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4.73	货币
3	金益华嘉	4,761.9047	13.49	货币

4	韵曜投资	3,190.6393	9.04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货币
6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货币
7	佘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8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9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10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1	蓝绎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2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3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4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5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6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7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8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19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货币
20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1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2	江苏统帅	200.0000	0.57	货币
23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4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5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6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27	潘春年	42.3728	0.12	货币
28	方华	25.0000	0.07	货币
合计		<b>35,288.3485</b>	<b>100.00</b>	-

#### （十四）2016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韵曜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 3,190.6393 万股股份以 3,440.2182 万元转让给泰通工业，转让价格为 1.0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原股份转让价格加上年化 8% 的收益（减去持有期间获得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以及其他形式的分红）。

上述变更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若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3,397.5519	37.97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4.73	货币
3	金益华嘉	4,761.9047	13.49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货币
6	佘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7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8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9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0	蓝绎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1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2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3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4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5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6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7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18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货币
19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0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1	江苏统帅	200.0000	0.57	货币
22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3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4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5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26	潘春年	42.3728	0.12	货币
27	方华	25.0000	0.07	货币
	<b>合计</b>	<b>35,288.3485</b>	<b>100.00</b>	<b>-</b>

#### (十五) 2017年2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 潘春年与泰通工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42.3728万股股份转让至泰通工业, 转让价格为4.72元/股。

2017年2月, 方华与泰通工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25万股股份转让至泰通工业, 转让价格为5.35元/股。

上述变更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若本次变更登记完成



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3,464.9247	38.16	货币
2	源泰能源	5,197.6151	14.73	货币
3	金益华嘉	4,761.9047	13.49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货币
6	余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7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8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9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0	蓝绛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1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2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3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4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5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6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7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18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货币
19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0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1	江苏统帅	200.0000	0.57	货币
22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3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4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5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b>合计</b>	<b>35,288.3485</b>	<b>100.00</b>	-

注：2017年6月，源泰能源更名为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盛机电”）

#### （十六）2017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泰通工业与金益华嘉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902.8521万股股份转让至金益华嘉。本次转让系中盛光电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所作出的股份补偿，因此转让价格为0元/股。

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若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2,562.0726	35.60	货币
2	金益华嘉	5,664.7568	16.05	货币
3	源泰能源	5,197.6151	14.73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货币
6	佘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7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8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9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0	蓝绛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1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2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3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4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5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6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7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18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货币
19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0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1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2	江苏统帅	200.0000	0.57	货币
23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4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5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b>合计</b>	<b>35,288.3485</b>	<b>100.00</b>	-

#### （十七）2017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江苏统帅与大兆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统帅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2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84万元转让至大兆投资，转让价格为9.2元/股。

2017年12月，泰通工业与盛世悦金签订《关于中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的253.9683万股

股份以 1,600 万元转让至盛世悦金（转让价格 6.30 元/股），转让价款已支付。

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若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12,308.1043	34.88	货币
2	金益华嘉	5,664.7568	16.05	货币
3	中盛机电	5,197.6151	14.73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1 号”）	1,174.0000	3.33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2 号”）	1,890.0000	5.36	货币
6	佘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7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8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9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0	蓝绎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1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2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3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4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5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6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7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18	盛世悦金	253.9683	0.72	货币
19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	226.9000	0.64	货币
20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1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2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3	江苏统帅	180.0000	0.51	货币
24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5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6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27	大兆投资	20.0000	0.06	货币
	<b>合计</b>	<b>35,288.3485</b>	<b>100.00</b>	<b>-</b>

#### （十八）2018 年 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泰通工业分别与南京六朝、周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中盛光电的 2,800 万股、1,080 万股分别以 18,660.88 万元、

7,197.768 万元转让至南京六朝、周峰，转让价格为 6.6646 元/股。

上述变更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若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8,428.1043	23.88	货币
2	金益华嘉	5,664.7568	16.05	货币
3	中盛机电	5,197.6151	14.73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货币
6	南京六朝	2,800.0000	7.93	货币
7	余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8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9	周峰	1,080.0000	3.06	货币
10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11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2	蓝绛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3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4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5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6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7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8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9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20	盛世悦金	253.9683	0.72	货币
21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货币
22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3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4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5	江苏统帅	180.0000	0.51	货币
26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7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8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29	大兆投资	20.0000	0.06	货币
	<b>合计</b>	<b>35,288.3485</b>	<b>100.00</b>	

**(十九) 2018年3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泰通工业分别与祥昭投资、祥中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的10万股股份以64万元转让至祥昭投资、10万股股份以64万元转让至祥中投资，转让价格为6.4元/股。

2018年3月，泰通工业分别与丹享投资、丹跃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通工业将其持有的中盛光电的1万股股份以7.0845万元转让至丹享投资、1万股股份以7.0845万元转让至丹跃投资，转让价格为7.0845元/股。

上述变更转让价款尚未支付，且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若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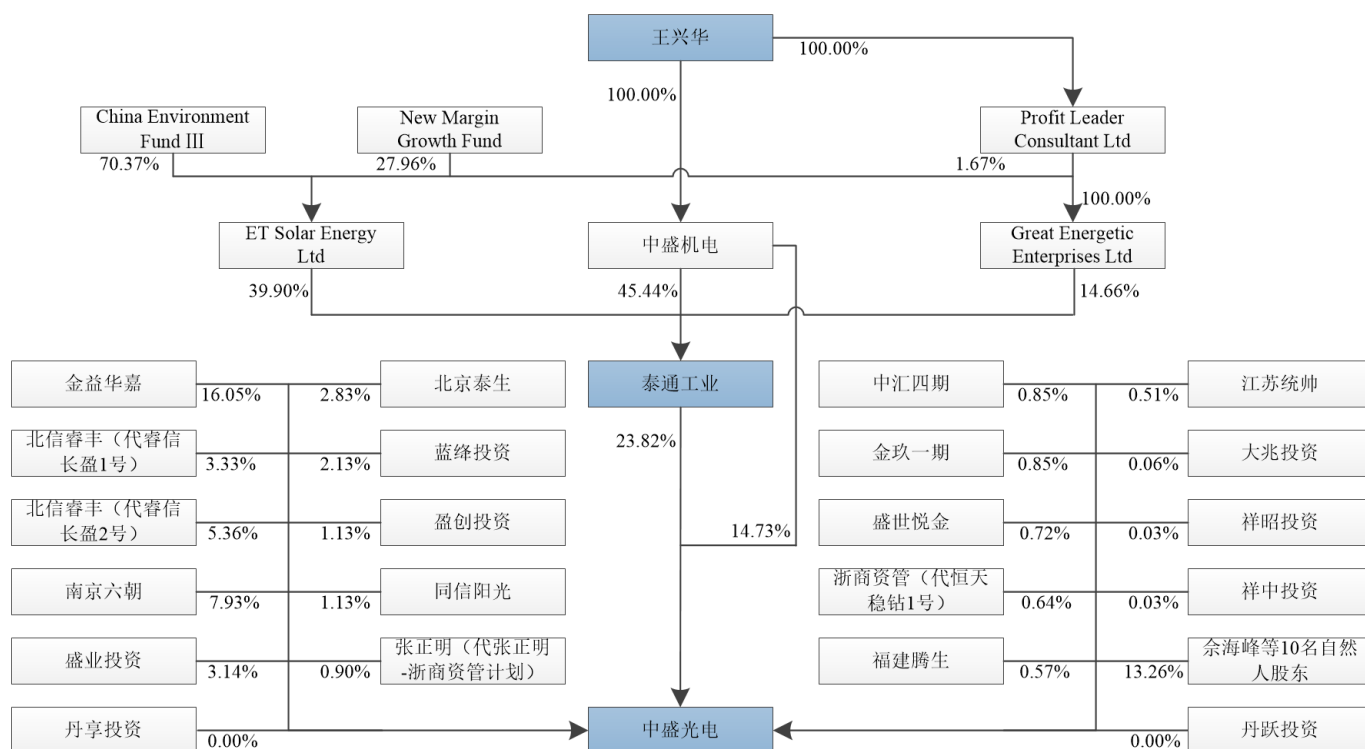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工业	8,406.1043	23.82	货币
2	金益华嘉	5,664.7568	16.05	货币
3	中盛机电	5,197.6151	14.73	货币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货币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货币
6	南京六朝	2,800.0000	7.93	货币
7	佘海峰	1,200.0000	3.40	货币
8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货币
9	周峰	1,080.0000	3.06	货币
10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货币
11	王忠华	900.0000	2.55	货币
12	蓝绛投资	750.0000	2.13	货币
13	朱庆云	424.0000	1.20	货币
14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货币
15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货币
16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货币
17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货币
18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货币
19	赵能平	285.7143	0.81	货币
20	盛世悦金	253.9683	0.72	货币
21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货币
22	黄佳宁	222.8441	0.63	货币
23	周剑明	215.6556	0.61	货币

24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货币
25	江苏统帅	180.0000	0.51	货币
26	陈冲	140.0000	0.40	货币
27	苏小相	110.0000	0.31	货币
28	王芳	100.0000	0.28	货币
29	大兆投资	20.0000	0.06	货币
30	祥昭投资	10.0000	0.03	货币
31	祥中投资	10.0000	0.03	货币
32	丹享投资	1.0000	0.00	货币
33	丹跃投资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b>35,288.3485</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泰通工业持有中盛光电 23.82%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泰通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539082756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兴华
注册资本	8,2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自行车整车、运动器材及相关零部件、包装纸箱(印刷除外)、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 2、实际控制人

王兴华通过泰通工业、中盛机电合计控制中盛光电 38.56%的股份，为中盛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兴华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美国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南京邮电学院财务处会计；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江苏麦顿房地产有限公司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泰州东方自行车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中达制膜股份公司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久智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中盛光电主要资产情况

#### 1、租赁取得的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盛光电	王运雄、李茂珍	王运雄、李茂珍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峰景东街 5 号 1402	90.91	4,900 元/月	2017.08.19 至 2018.08.18
2	中盛	杨克冰	杨克冰	长沙县开元路深	136	90,000 元	2017.09.01

	光电			业睿城 6 栋 203 房			至 2018.05.31
3	中盛光电	戴世红	戴世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19 楼 1901-1912 房	1,722.04	第一年 199,039 元/月, 第二年 205,010 元/月, 第三年 211,160 元/月	2016.07.01 至 2019.06.30
4	中盛光电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25 楼 03 号	241.47	2017.05.30 至 2018.05.29 期间租金总额 275,275.8 元, 2018.05.30 至 2019.05.29 期间租金总额 252,336.15 元	2017.05.30 至 2019.05.29
5	中盛光电	晨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晨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钟路 633 号 1 幢(部位) 2 层 216 室	561.23	2017.08.15 至 2018.08.14 租金 81,939 元/月, 2018.08.15 至 2019.08.14 租金 85,353 元/月	2017.08.15 至 2018.08.14
6	中盛光电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姚家路西侧厂区 A 号楼办公室	10	1 元/月	2009.03.18 至 2028.03.18

注：上述第 6 项的租赁房产为中盛光电的注册地，无实际经营用途。

## 2、租赁屋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租赁屋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期
1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	屋顶	山东省德州市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80,000	5.5 元/平方米/年	2016-12-1 至 2036-11-30, 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2		德州刘集工贸有限公司	屋顶	山东省德州市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20,000	5.5 元/平方米/年	2016-12-1 至 2036-11-30, 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3	即墨市正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屋顶及配套空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龙泉办事处众合路 1 号	屋顶 77,280 空地 300	屋顶 5 元/平方米/年, 空地 9 万元/3 年	20 年, 自 2017-1-1 起算, 期满续签 5 年

## 3、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	----	----	-----	-----	-------	------	------	------



						限		
1	实用新型	折叠式光伏装置	ZL201320136852.4	2013.03.25	2013.10.02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申请	中盛 光电
2	实用新型	可移动光伏组件清洗车	ZL201320395241.1	2013.07.03	2013.12.04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受让	
3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电站快速安装支架系统	ZL201120171268.3	2011.05.26	2012.03.07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受让	
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路灯	ZL201020649178.6	2010.12.09	2011.08.24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受让	
5	外观设计	光伏离网一体机	ZL201130024183.8	2011.02.18	2011.07.06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受让	
6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支架	ZL201420780343.X	2014.12.12	2015.05.13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受让	
7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光伏停车棚	ZL201720565526.3	2017/5/21	2018/1/30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申请	中 盛 新 源 科 技 南 有 限 公 司
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分布式停车棚	ZL201720565527.8	2017/5/21	2018/1/30	自 申 请 日 起 十 年	申请	

#### 4、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b>中盛光电</b>	18739713	37	2017.05.21 至 2027.05.20	中国	申请	中盛光电
2	<b>中盛光电</b>	18739787	42	2017.05.21 至 2027.05.20	中国	申请	中盛光电

3	中盛能源	22168598	37	2018.03.07 至 2028.03.06	中国	申请	中盛光电
4	中盛能源	22168629	42	2018.03.07 至 2028.03.06	中国	申请	中盛光电
5	中盛光电	18739644	9	2018.02.07 至 2028.02.06	中国	申请	中盛光电
6		4300082	9	2013.03.12 至 2023.03.11	美国	受让	中盛光电
7		5021695	36	2016.08.16 至 2026.08.15	美国	申请	中盛光电
8		5021699	37	2016.08.16 至 2026.08.15	美国	申请	中盛光电
9		5021702	42	2016.08.16 至 2026.08.15	美国	申请	中盛光电
10		10431385	9; 37; 42	2012.05.02 至 2021.11.21	欧盟	受让	中盛光电
11		1464940	9	2011.12.14 至 2021.12.14	澳大利亚	申请	中盛光电
12		1816721	36; 37	2016.12.19 至 2026.12.19	澳大利亚	申请	中盛光电
13		5744594	9	2015.02.27 至 2025.02.27	日本	申请	中盛光电
14		42016500011	9; 36; 37; 42	2016.06.16 至 2026.06.16	菲律宾	申请	中盛光电
15		144816	9	2015.12.30 至 2025.12.30	约旦	申请	中盛光电
16		144811	36	2015.12.30 至 2025.12.30	约旦	申请	中盛光电
17		144817	37	2015.12.30 至 2025.12.30	约旦	申请	中盛光电
18		144810	42	2015.12.30 至 2025.12.30	约旦	申请	中盛光电

注：上述 3-5 项正在网上公示，尚未取得商标证书。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软著登字第 1022434 号	中盛新能源 OEM 组件数据管理及唛头规范打印软件[简称：中盛新能源 OEM 数管及列印软	2015SR135348	2015.07.16	受让	中盛光电

		件]V1.0				
2	软著登字第1021612号	中盛新能源 ET Solar ACPV Design 软件[简称: ET Solar ACPV Design] V1.0	2015SR134526	2015.07.16	受让	
3	软著登字第1180385号	PV System Autodesign 软件 V1.2	2016SR001768	2016.01.05	受让	
4	软著登字第1181034号	集群式光伏电站超远距实时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6SR002417	2016.01.05	受让	
5	软著登字第1180395号	中盛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开发工具软件[简称: SolarArt]V1.0	2016SR001778	2016.01.05	受让	
6	软著登字第2297339号	中盛户用光伏智能清洗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户用光伏发电智能清洗控制系统]V1.0	2017SR712055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中盛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7	软著登字第2302046号	中盛商业光伏车棚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商业光伏车棚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系统]V1.0	2017SR716761	2017.12.21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2302047号	中盛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6763	2017.12.21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2297887号	中盛分布式光伏功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分布式光伏功率控制系统]V1.0	2017SR712603	2017.12.21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2297328号	中盛基于逆向功率合成计算的无功补偿系统软件[简称: 基于逆向功率合成计算的无功补偿系统]V1.0	2017SR712044	2017.12.21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2297401号	中盛电站运行效率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电站运行效率监测系统]V1.0	2017SR712117	2017.12.21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2297318号	中盛小型户用光伏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2034	2017.12.21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2297345号	中盛风光储(自发自用)并网发电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风光储(自发自	2017SR712061	2017.12.21	原始取得	

		用)并网发电智能控制系统]V1.0			
14	软著登字第2300837号	中盛区域光伏用电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区域光伏用电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7SR715553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2299001号	中盛家庭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家庭智慧能源管理系统]V1.0	2017SR713717	2017.12.21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1572409号	中盛金屋顶 IOS 版本软件[简称:金屋顶]V2.0.0	2017SR393793	2016.12.24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1572856号	中盛金屋顶 Android 版本软件[简称:金屋顶]V2.0.0	2016SR394240	2016.12.26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1577072号	中盛分布式光伏电站远程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远程运维管理平台]V2.0	2016SR398456	2016.12.27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1575002号	中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电站开发平台]V1.2	2016SR396386	2016.12.26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1575120号	中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宝软件[简称: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宝]V2.2	2016SR396504	2016.12.26	原始取得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中盛光电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43,357.38	83,528.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2.75	8,580.62
负债合计	149,290.13	92,109.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中盛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光伏电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中盛光电自设立以来，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公司开发、建设的光伏电站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等的多个国家。2015年，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开始积极拓展国内业务。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国内外光伏电站开发经验的运营团队，与多家业内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荣获2017年“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2017年中国最佳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商”、“2017年十大分布式光伏品牌影响力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受到了广泛认可。

###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光伏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的核准。

光伏发电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

####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光伏发电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8月31日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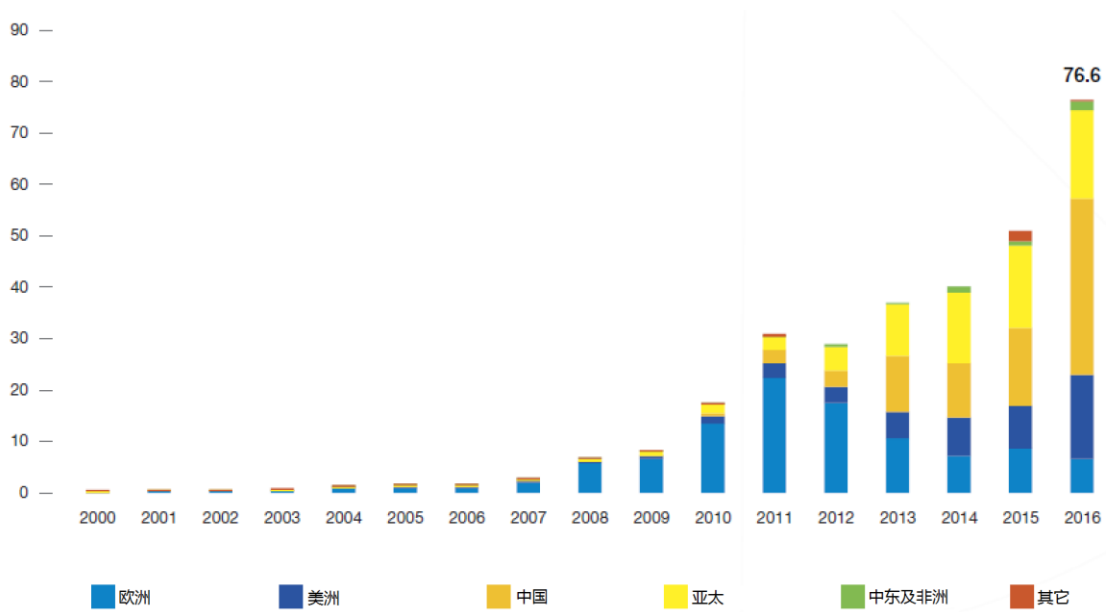
文件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3年8月29日
	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3年11月26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3年11月18日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6月7日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年2月29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5月27日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8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10日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22日

### 3、行业发展概况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直接转化为光能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世界能源耗费逐渐增加,传统化石能源污染性高、不可再生等问题日益突出,各国开始寻求清洁、有效的替代能源。太阳能因其无污染、可持续、资源丰富、安全可靠等特点受到广泛关注,在技术进步及政策激励的驱动下,光伏发电作为太阳能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始被逐步推广,并迅速在全球范围成为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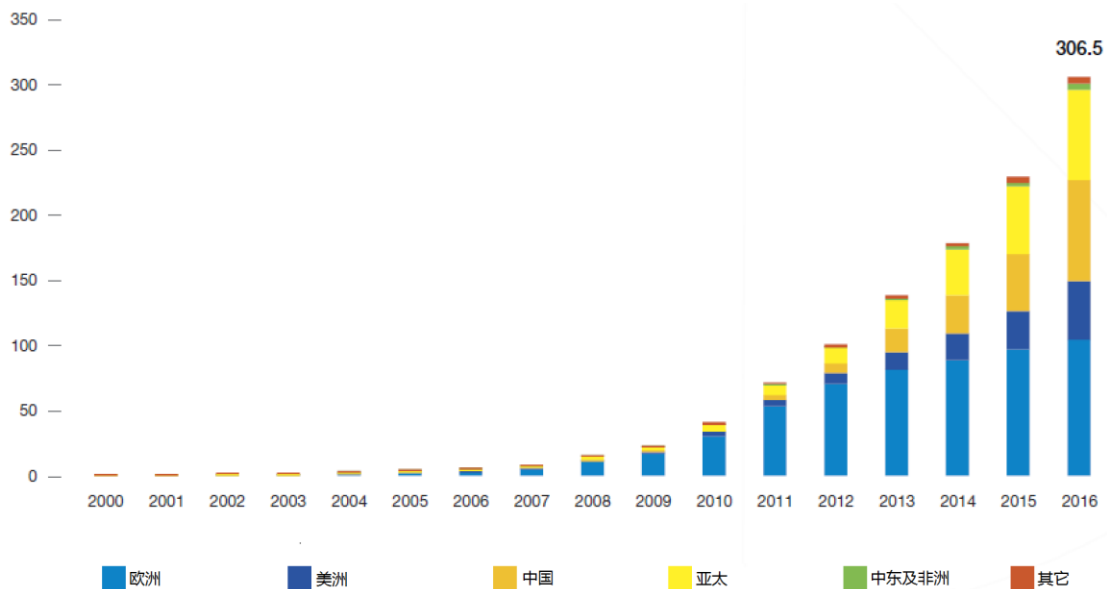
#### (1) 全球光伏市场概况

根据欧洲光伏协会(Solar Power Europe,以下简称“SPE”)的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76.6GW,较2015年增长49.61%。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已逐步取代欧洲成为全球光伏市场的主要增长区域,2000-2016年全球历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区域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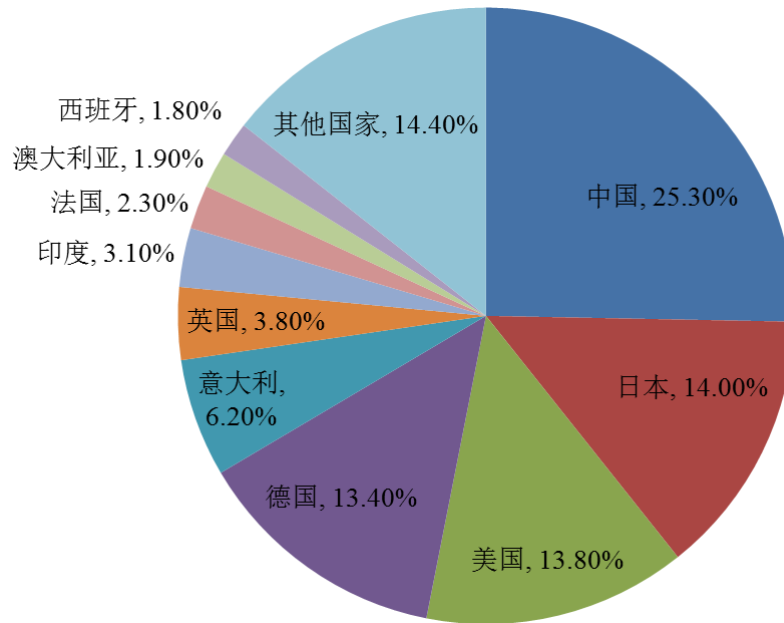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SPE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2021》; 单位: GW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06.5GW, 较 2015 年增长 33.32%。其中, 亚太地区(包括中国)的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147.2GW, 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比例约为 48%; 欧洲的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为 104GW, 占比约为 34%, 亚太地区超越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2000-2016 年, 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的区域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 SPE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2021》; 单位: GW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及其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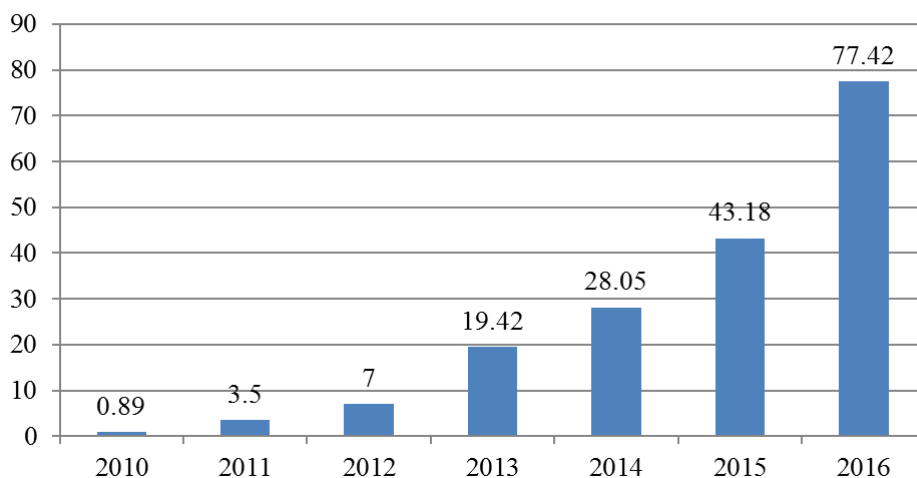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PE《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2021》

## （2）中国光伏市场概况

中国光伏发电市场起步相对较晚，200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市场的比例仅为0.6%。随着国家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陆续出台，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开始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以下简称“CPIA”）的统计数据，2016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34.54MW，较2015年增长128.29%；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77.42GW，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比例约为25%，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居世界首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市场。2010年至2016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中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CPIA

光伏电站主要分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大多位于郊区或偏远荒漠等地区，电站规模一般较大，需要通过电网远距离传输至终端用户。而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位于工业厂房、商业建筑等的屋顶，规模相对较小，但位于用电侧、便于就近消纳。目前，我国主要以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主，其装机容量占光伏装机总量的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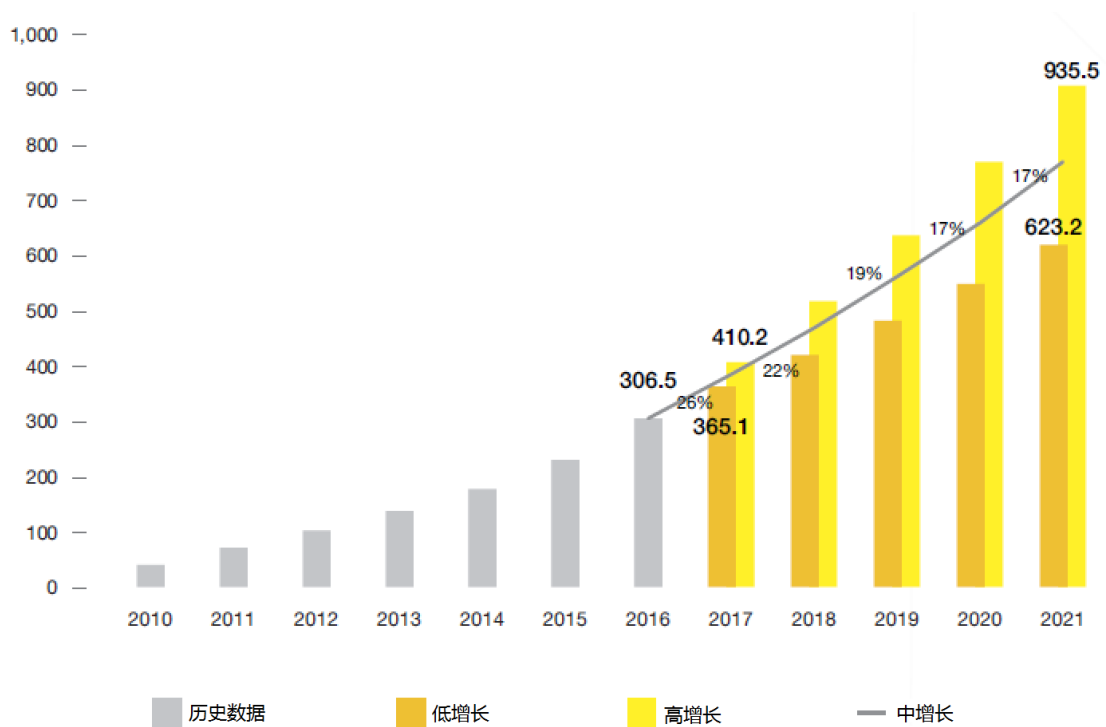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开始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到 2020 年，国家计划建成 100 个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园区内 80% 的新建建筑屋顶、50% 的已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在具备开发条件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商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资源、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同意规划并组织实施屋顶光伏工程。并推动居民屋顶光伏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政策，统一规划屋顶光伏工程，形成光伏小镇。

由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分布式光伏在电价、补贴和弃光率等方面的优势，很多光伏企业都把分布式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尤其是在光伏地方补贴较多的中东部地区。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34.54GW，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4.24GW，同比增长 200%，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0.32GW。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60GW 以上，分布式光伏在我国的发展前景广阔。

### （3）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光伏电站全球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REN21）的统计数据，2016 年可再生能源的发电量占全球发电总量的比例约为 24.5%，其中光伏发电量的占比仅为 1.5%。未来，为了应对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等问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将愈发重要。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40 年，光伏发电量占全球发电总量的比例将超过 20%。目前，中国作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正积极推动能源结构改革，大力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2014 年，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以上；此外，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我国承诺，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

21 世纪以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过程中。根据 SPE 的预测，到 2021 年，在低增长情况（Low Senario）、高增长情况（High Senario）下，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623.2GW 和 935.5GW，预计未来数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尤其是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光伏发电市场。



数据来源：SPE《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2021》；单位：GW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获得了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和促进了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到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5亿千瓦以上，我国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保障国家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的实现，也推进了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于2015年6月发布了《关于促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通过建设拥有先进技术的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领跑者计划”。国家能源局提出示范工程的主要技术进步指标、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及信息监测等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比选机制选择技术能力

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开发投资企业；企业通过市场机制选择达到“领跑者”先进技术指标的产品。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指出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包括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其中应用领跑基地通过为已实现批量制造且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的光伏产品提供市场支持，以加速市场应用推广、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和发电成本下降；技术领跑基地通过给光伏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前沿技术和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的应用转化。2017-2020年，光伏“领跑者计划”建设指标为每年8GW，已成为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重要助力。

此外，国家还通过鼓励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扶贫等方式促进光伏资源的综合利用。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颁布《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利用6年时间，到2020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扶贫办2016年10月发布的《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总规模5.16GW，光伏扶贫项目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也将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

### ② 光伏发电效率逐渐提高

光伏发电系统的价格和发电效率是决定光伏行业能否持续、大规模发展的关键因素。光伏系统发电效率的影响因素较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近年来，我国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制造技术不断革新，产品质量位居世界前列。2015年，我国商业化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平均分别达到19.5%和18.3%。国家能源局在2016年12月发布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推动高效、低成本晶体硅电池商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要在2020年前将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提高到23%以上。

### ③ 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

光伏组件作为光伏电站建设的主要设备材料，其投资成本占电站建设成本的比例一般超过50%。因此，光伏组件效率的提升、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均会导致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光伏组件的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晶硅的价格，目前市场上光伏组件多数采用多晶硅。2000年之前，多晶硅价格基本保持在25美元/KG，随着光伏市场的快速增长，2006年多晶硅价格一度飙升至约400美元

/KG，全球多晶硅生产商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多晶硅产能过剩。2011年后，多晶硅价格的泡沫破裂，价格大幅回落并在15美元/KG附近波动。2011年以来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此外，在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随着单炉产出的提升、金刚线切割等技术的推广应用等，非硅成本也不断下降。因此，近年来光伏组件的价格整体处于下降的趋势，也使得光伏发电在新能源发电行业中的地位愈发重要。

## (2) 不利因素

### ① 光伏电站收益仍依赖于政府补贴

尽管随着光伏发电转化效率的提升、光伏组件成本的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目前仍高于传统火力发电的成本，需要依靠政府的财政补贴才能实现收益。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降低2018年1月1日后投运后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下调0.1元/kWh至0.55元/kWh、0.65元/kWh、0.75元/kWh；对于2018年1月1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至0.37元/kWh，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如果未来国家财政补贴不能及时发放到位、或产业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

影响相关电站开发企业的收益及市场的积极性。

## ② “弃光限电”现象仍然存在

由于目前电网建设速度、调峰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的接入和消纳，电网会适当降低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7年全国弃光电量73亿kWh，弃光率6%，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弃光”现象稍有改善。但西北地区的“弃光限电”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弃光率达到14.1%，其中新疆、甘肃地区的弃光率均超过了20%。

为解决“弃光限电”等问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11月发布了《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长期来看，“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光限电”若进一步提高，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替代作用

除太阳能外，世界各国也在鼓励和发展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未来，如果光伏发电行业的技术革新缓慢，发电效率和发电成本等方面落后于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则太阳能在政策、资本等各方面将会面临被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可能性。

## 5、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受自然条件和政策机制的影响较大，光资源更好、政策机制更优的地区是光伏电站开发企业需要争取的稀缺资源，因此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项目开发阶段。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 （1）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成立于1997年8月，股票代码：601877，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对外工程总包等业务。公司业务涉及工商业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大中型地面光伏电站、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

### （2）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成立于2007年8月，股票代码：300274，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新能源发电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3 年开始从事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涉及、系统集成建设、电站运营、转让等服务。

#### （3）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票代码：603628，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光伏之家的研发、涉及、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发电。

#### （4）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重工成立于 2000 年，股票代码：002255，其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类型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包括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

#### （5）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股份成立于 1993 年，股票代码：300317，是全球太阳能结合 LED 商业化应用的先行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与照明生产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等。

### 6、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壁垒

光伏发电项目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一个完整的光伏项目一般需要数千万的资金投入，一些规模较大的项目甚至需要数亿元的资金投入，需要光伏企业拥有较强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拥有较好资信评级的光伏企业，可以以相对较低的资金成本获取大额的资金支持，而规模较小、新进的光伏企业的融资渠道相对较少、融资能力较弱，开发光伏项目的难度较大。

#### （2）政策壁垒

光伏电站开发的前期需要获得多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涉及地方发改委、能源局、国家电网等一系列部门，需要取得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多种许可文件。光伏企业需要熟悉整个审批环节，满足各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如果没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开发能力，将难以获取项目建设的资格。

#### （3）技术壁垒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需要较强的电站系统

集成能力。在光照测算评估、电场规划、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各个重要阶段,光伏企业均需要有较强技术能力的团队作为保障,并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通过多年的时间积累形成对各个领域的技术储备,由此形成了对新进企业的技术壁垒。

#### (4) 人才壁垒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技术不断革新,光伏市场对于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需求更加旺盛,出现了光伏专业人才严重紧缺的现象。尽管国家自 20 世纪末开始大力培养相关专业人才,但仍不足以满足人才需求的缺口。

国内一些大型知名光伏企业凭借品牌、待遇等优势,吸引了大批专业人才,并通过内部的专业培训,巩固了自身的专业人才的掌控,形成了对新进企业的人才壁垒。

###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

#### (1) 市场需求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其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根据 SPE 的预测,在低增长情况(Low Senario)、高增长情况(High Senario)下,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74.9GW 和 162GW,光伏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 (2) 市场供给情况

受全球一体化及中国光伏制造业的成本优势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已成为光伏设备主要的生产及制造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主要设备为光伏组件,其余设备及材料还包括逆变器、汇流箱、光伏支架、电缆等。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6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约为 53GW,光伏市场总体供给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

### 8、行业技术水平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项目前期开发和系统集成环节。前期开发主要考虑项目地的光照资源条件、土地、电量消纳情况、并网条件、上网电价等,光伏开发企业需要对上述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测算,评估项目的收益性和可行性。而系统集成阶段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电站设计、设备选型、工程管理等环节,



其中电站设计工作是关键，设备选型和工程管理是项目完成的保证。良好的设计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降低建设成本，而设备选型和工程管理中  
对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合理安排和控制，对项目成本、发电效率等也有重要影响。我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整体技术水平已较为成熟。

### 9、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光伏发电行业的上游为硅矿石的开采、冶炼，以及晶硅、硅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生产；行业中游企业主要利用上游原材料加工生产光伏组件及其他设备；而行业下游企业采购所需光伏组件及设备，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光伏发电行业的产业链基本情况如下：



###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中盛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主要在国内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国外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

####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中盛光电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电站总体设计等各项前期技术和咨询服务；根据设计方案采购所需设备、材料；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安装、系

统调试；最终完成光伏电站的验收及并网运行等工作。

## 2、光伏电站开发

光伏电站开发是指公司在一定周期内在指定地点为客户建设一定装机容量的光伏电站，在电站投入运营后将其转让给客户并获取收益的过程，主要分为受托开发和自主开发两种模式。在受托开发模式中，客户在项目开始前已与中盛光电达成合作意向或协议，中盛光电依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光伏电站开发服务，并在电站并网运行、经客户验收通过后转让给客户；而在自主开发模式中，在项目开始前中盛光电并未确定电站的受让方，公司自行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洽下游电站投资企业等潜在客户，达成一致后将已并网并通过验收的电站转让给客户。

中盛光电在客户指定的项目地、或通过前期调研自行选定的项目地成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获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的前置程序性文件。项目公司委托中盛光电或其他第三方企业负责光伏电站的总体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等具体工作。在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并经客户验收后，中盛光电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项目公司整体转让给业主并获取收益。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具备审批流程简单、建设周期短、投资回报快等优势，中盛光电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涉及的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

## 3、光伏电站咨询服务

光伏电站咨询服务是指中盛光电针对客户的具体要求，在项目建设前期结合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依靠公司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经验，为客户提供合理有效的光伏电站技术方案或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及其他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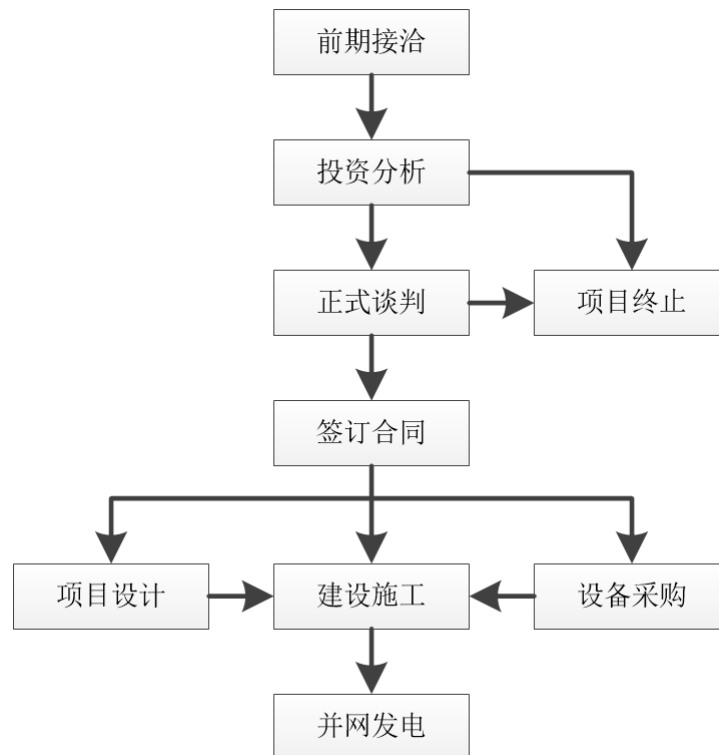
## 4、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运营是指中盛光电通过自行开发建设或收购的方式持有光伏电站，并取得长期电费收入。目前，中盛光电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但中盛光电通过光伏电站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未来将逐步扩大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规模，符合行业内光伏电站开发企业的发展趋势。

# （四）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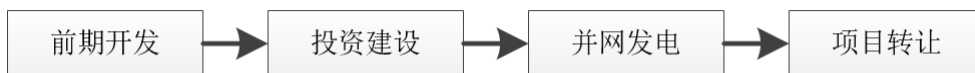
##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中盛光电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主要流程如下：



## 2、光伏电站开发

报告期内，中盛光电光伏电站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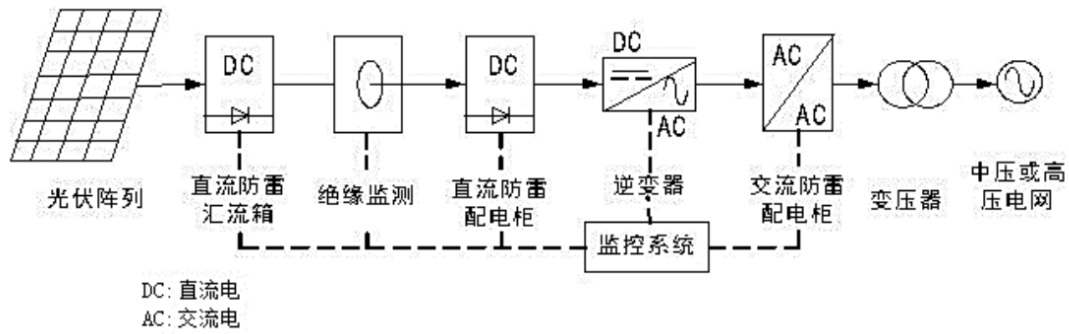
## 3、光伏电站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中盛光电光伏电站咨询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 4、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通过太阳能电池直接转变成电能，并通过电网将电能输送至用电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流程如下：



## （五）经营模式

###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项目承接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中盛光电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经验，形成了一支高效的运营团队，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例如英国 Lightsource、沙特 ACWA Power、国内的正泰新能源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中盛光电将全球光伏市场划分为美洲区、EMEA 区（欧洲、中东、非洲）、亚太区和中国区，在各个业务区域的重要市场设立了子公司，并配备了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电站开发经验的业务人员负责接洽客户。中盛光电的全球化布局使得公司能第一时间掌握各国光伏政策的变化，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中盛光电与意向客户进行前期接洽、开展商务谈判并达成合作意向后，由所在区域的相应子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 （2）电站规划设计

中盛光电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的技术团队会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前期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确定设计原则、设计标准等重大事项，并对项目发电量估算、设备选型等提出初步方案和建议。之后中盛光电将联合设计院等专业机构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细节补充。

#### （3）设备采购

中盛光电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设备采购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和过程。光伏电站建设的主要材料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汇

流箱、光伏支架、电线电缆等，其中核心材料（光伏组件、逆变器）由中盛光电根据项目公司的具体需求统一采购，其他材料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公司采购流程自行组织采购。

#### （4）施工建设

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主要分为土建施工和机电安装。土建施工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内道路、照明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机电安装主要包括光伏支架和组件的安装固定、调试，以及输电线路铺设、逆变器和汇流箱等主要设备的安装等。

相比于光伏电站的其他环节，施工建设阶段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工作主要由业主指定的或中盛光电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来执行，中盛光电根据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工程完工后，中盛光电将及时组织光伏电站的竣工决算、验收及并网工作，经业主确认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光伏电站开发

#### （1）前期开发

相对其他环节而言，光伏电站前期开发对光伏电站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关键影响，电场选址优劣直接影响了光伏组件获取自然资源的效率，也直接影响了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

中盛光电具备完善的光伏电站开发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完成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中盛光电通过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调取历史自然资源数据，了解当地政府规划及并网计划，对项目可行性形成初步分析，测算项目收益并进入内部立项程序。

项目评审通过后，中盛光电在项目地设立项目公司，根据实地勘察情况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联合设计院等专业机构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细节补充，办理其他前置合规手续，最终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项目开发的备案或批准文件。

#### （2）投资建设

中盛光电在各个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现场投资建设的监督、管理。项目公司在其全程控制的前提下，采购电站建设所需材料，并将电站的部分或整体开发建设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执行，最终完成电站建设。

### （3）项目转让

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发电、验收通过后，中盛光电将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客户并获取收益。中盛光电的客户主要为行业下游的知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例如正泰新能源、晶科电力、三一太阳能等。受托开发模式中客户在项目开始前已与中盛光电达成合作意向，在项目完成后直接与中盛光电完成项目转让；而自主开发模式中，中盛光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市场上的潜在客户接洽、协商、最终签署协议并在项目并网运营后完成项目公司转让。

## 3、光伏电站咨询服务

### （1）项目承接

部分光伏电站投资企业在项目开发前期为了综合评估、测算项目的收益性和可行性，编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备案的申请材料，会聘请专业光伏开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盛光电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能及时了解并获取相关咨询业务的项目机会。

### （2）提供方案

中盛光电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按照光伏电站前期开发流程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4、光伏电站运营

### （1）生产模式

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中盛光电的生产模式是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光伏电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传送至电网。

### （2）运营模式

中盛光电委托自身运维团队或第三方运营维护商进行光伏电场的运行维护。运维人员需要对光伏电场的光伏组件、配电线路及其他主要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对光伏电站进行全面现场监管，保障光伏电站的资产安全及中盛光电的发电收益

### （3）并网销售模式

中盛光电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制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制定的计量装置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

## （六）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 SPE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76.6GW，较 2015 年增长 49.61%。除欧洲、美洲等原有主要光伏市场外，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正成为推动全球光伏市场发展的主要力量。

目前，中盛光电在境外主要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咨询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境外项目分布于欧洲、美洲、亚太等各个区域，主要光伏市场包括美国、英国、约旦、菲律宾、马来西亚、智利等国家。其中，美国、英国的光伏行业发展较早，光伏市场较为成熟。根据 SPE 的数据，截至 2016 年，美国、英国的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 42.36GW、11.55GW，分别位于全球第 3 位、第 6 位。约旦、菲律宾、马来西亚、智利等国家由于当地其他资源相对匮乏，但光照资源丰富，因此政府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虽然这些国家的光伏市场发展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以菲律宾为例，根据 IEA PVPS 的统计数据，2016 年菲律宾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756MW，位于全球第 9 位，累计装机容量增至约 900MW，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中盛光电将全球业务市场分为美洲区、亚太区、EMEA（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和中国区，在各个业务区域的重要市场设立子公司，并配备了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电站开发经验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中盛光电境外各业务区域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负责业务区域	主营业务
1	ET Solutions AG	德国	EMEA 区	光伏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2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Ltd	香港	亚太、美洲区	光伏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	ET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亚太区	持股平台
3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美国	美洲区	光伏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24,446.63	156,510.75
负债合计	149,290.13	92,109.13
股东权益合计	75,156.50	64,401.6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89,463.57	132,089.05
营业利润	15,914.09	12,421.04
净利润	11,460.69	7,697.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中盛光电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盛光电的债权债务转移，中盛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 十、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一）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7/10	余海峰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33号1幢2层216室	太阳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以上两项限上门服务），光伏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5/5/18	余海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901-1912室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2016/10/19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余海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51室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藏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016/11/16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季秋霞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盛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00	2014/9/4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余海峰	南京市秦淮区养虎巷30号2幢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光伏产品的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	2016/12/5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赵淑玲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抬头寺镇双庙陈村西首厂房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葛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50	2016/8/29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徐祥嵩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南段东侧（污水处理厂西侧、科技孵化器院内）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6	济宁市兖州区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6/10/21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赵淑玲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五圣堂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宁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6/12/22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曲凯	济宁经济开发区嘉诚路9号（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院内）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和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饶县岳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200	2016/12/2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赵淑玲	广饶县大王镇叶壕村	太阳能发电及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泰州市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6/12/19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季秋霞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 1 号 A4 厂房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咨询, 太阳能发电系统、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研发与技术转让, 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 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系统调试, 光伏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2017/1/23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 (北区) 众品路 2 号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与研发;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设计、研发、转让、销售; 光伏系统相关软件设计、研发、销售; 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 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 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6/12/15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1 幢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太阳能光伏电站咨询、投资、建设 (不涉及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技术转让; 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 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佑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0	2015/7/1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余海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1906 室	新能源技术、太阳能设备、光伏设备研发;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泰州市虹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6/11/23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季秋霞	泰兴市虹桥镇方泰路南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涉及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究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即墨市正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10/20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潘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众合路1号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不含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光伏发电系统软件研发、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应用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2016/12/9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钢铁厂安置小区16-13号房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长春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7/1/12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心村一社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计的承装、承修、承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夏华信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	2016/4/25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季秋霞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南街健康小区	售电；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

						5 号楼 1-102 室	
18	沧州博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10	2017/7/18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朝阳南路农科院宿舍楼 3-40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软件、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荆门市盛新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	2016/10/31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赵淑玲	荆门市沙洋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究成果的转让和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天津中盛津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7/7/3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21 号二车间 311 室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研发、转让、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软件设计、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清徐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5	2017/7/25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清徐县清源镇晋夏公路南段 61 号 034 室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究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项城市盛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	2017/5/25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项城市西大街工业路西一胡同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究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

							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23	郑州全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6/12/1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办事处四港联动大道与郑民高速交叉口向南 1 公里路东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
24	孟州市全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77.5	2017/4/7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25	项城市业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75	2017/5/25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项城市西大街工业路西一胡同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26	太仓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5/25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路 8 号	太阳能和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聊城市雷迪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6	2016/12/9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张帅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综合楼路口东 200 米）路南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护；光伏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空压机配件、冷冻机配件的销售及服务；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晶体硅片、无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路灯、景观灯、光伏照明系统、太阳能产品及仪表配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热水器系统、五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通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17/1/22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639 号 1 幢 1218 室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太阳能光伏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软件开发、销售; 电力工程设计;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原平日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2016/12/22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忻州市原平市商汇街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 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 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九江中盛光电有限公司	100	2016/12/13	西藏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史林林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狮子镇朗山村村部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 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 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 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石嘴山中盛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0	2017/8/9	西藏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周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裕福巷 7-6-8 号	电力工程; 光伏系统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的销售***
32	徐州全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7/9/28	西藏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周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内街 2 及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光伏电站建设、管理; 软件开发、销售; 新能源设备及

						办公 1、 办公 2 号 楼 2-785	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苏州科盛 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375	2017/8/14	西藏中盛新 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史林林	苏州市吴 江区震泽 镇工业园 区（朱家 浜村）	光伏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光伏电 站开发、建设、运营、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宁夏天阳 光学电力 有限公司	1,000	2015/11/13	宁夏华信新 源电力有限 公司 100%	崔磊	平罗县石 嘴山山水 国际建材 城 18 幢 10 号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 营管理、技术维护、咨询服务（依法 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 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35	三门峡中 盛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1,200	2017/8/2	南通德盛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00%	苏周	渑池县仁 村乡段村	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不涉及 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 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 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 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 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 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 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 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36	南京浦盛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30	2018/1/2	西藏中盛新 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00%	苏周	南京市江 北新区长 芦街道利 民路 11 号 B 幢 109 室	太阳能光伏电站咨询、建设（不涉 及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 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 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及研发 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 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 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施 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 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37	定日中盛 中电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100	2015/5/13	中盛光电 95% 中电新源（北 京）高压电力 设备有限公 司 5%	余海峰	定日县珠 峰南路 8 号	光伏电站的开发 投资 设计 建设维 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38	淮南市科 盛光伏发 电有限公 司	600 万美 元	2016/12/16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季秋霞	淮南市大 通区大通 工业园区 一期 3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电站 投资、建设、经营；太阳能发电系 统的设计与研发；太阳能电站工程设 计



						号 202 室	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盐城市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6/12/27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赵淑玲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河泾园区科技绿洲 4 号楼 404 室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经营；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本公司自建太阳能电站；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沐阳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2016/11/22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赵淑玲	沐阳县新田广场一幢三层 1304 号	太阳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承包、设计、安装、调试；光伏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盐城市欧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	2017/10/25	西藏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周	射阳县临海镇兴盛路 139 号	屋顶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太阳能设备、其他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安装、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淮安市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 万	2017/11/22	西藏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周	淮安市洪泽区大庆北路 20 号	太阳能光伏电站咨询、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股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东	比例				
1	ET Solutions AG	德国	中盛光电	100%	2008/1/8	10,000,000 EUR	Bernhard-Wicki-Str 5, 80636, München, Germany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2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中盛光电	100%	2013/12/3	1 HKD	ROOM 2103,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3	ET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中盛光电	100%	2015/5/18	10,000 SGD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持股平台
4	ET Solar Israel Ltd	以色列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4/2/5	100 NIS	15 Marmurek St., Tel Aviv 6425415	系统集成
5	ET Capital Canada Holdings Inc.	加拿大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7/4/21	100 CAD	SUITE 2300, BENTALL 5 55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B5 CANADA	项目开发
6	ET Energy APAC One Private Ltd	新加坡	ET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100%	2015/7/9	100,000 SGD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TOWER Singapore	持股平台
7	ET Energy APAC Two Private Ltd	新加坡	ET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100%	2015/8/26	100,000 SGD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TOWER Singapore	持股平台
8	ET Energy APAC Three Private Ltd	新加坡	ET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100%	2015/8/27	100,000 SGD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TOWER Singapore	持股平台
9	ET Energy Pakistan One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ET Energy APAC One Private Ltd	94%	2015/8/19	14,000 RS	6-A, Block-S, Gulberg- II , Lahore	项目开发
10	ET Energy Fateh Jang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ET Energy APAC One Private Ltd	94%	2015/8/19	14,000 RS	6-A, Block-S, Gulberg- II , Lahore	项目开发

11	ET Energy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ET ENNERGY APAC ONE PRIVATE LIMITED	100%	2015/11/16	10,000 SGD	152 BEACH ROAD #14-03 THE GATEWAY SINGAPORE	项目开发
12	ET SOLUTIONS İSTANBULYE NİLENEBİLİR ENERJİ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ET Solutions AG	100%	2015/7/5	50,000 TRY	MaslakMahMeydanS ok No:3/85 VekoGiz Plaza Sanyer/Istanbul	系统集成
13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5/9/17	100 RAND	GROUND FLOOR BULDING 3 19 FRIKKIE DE BEER STREET PRETORIA GAUTENG 0181	系统集成
14	FVE Cihelna s.r.o	捷克	ET Energy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100%	2011/9/16	200,000 Kč	Praha 4 - Nusle, Hvězdova 1716/2b, PSČ 14000	光伏发电
15	Lighthouse Solar Uno SPA	智利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7/5/26	5,000,000 CLP	Cerro Colorado #5240, Torres del Parque II, piso 18, Las Condes-Santiago	项目开发
16	Nogales Solar Uno SpA	智利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5/8/31	1,000,000 CLP	Cerro Colorado #5240, Torres del Parque II, piso 18, Las Condes-Santiago	系统集成
17	Sunset Solar Inc.	加拿大	ET Capital Canada Holdings Inc.	100%	2016/11/9	100 CAD	260, 2323-32 AVE NE, CALGARY, ALBERTA, T2E 6Z3	项目开发
18	ET Energy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7/6/2	750,000 MYR	Building 1, Ground floor, Leslie Avenue East, Fourways2021	系统集成
19	ET Solar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98%	2015/8/19	1,500 RS	6-A,Block-S,Gulberg-II,Lahore,Punjab,Pakistan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20	ET Energy Pilipinas Holding Corp	菲律宾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99%	2016/11/7	9,625,440 PHP	7F U-B ROCKWELL HIDALGO DRIVE ROCKWELL CENTER MAKATI, METRO MANILA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21	ET Energy Island Corp	菲律宾	ET Energy Pilipinas Holding Corp	39%	2017/1/11	125,000 PHP	26F 24 7 MCKINLEY BLDG 24TH COR 4TH AVEBGC TAGUIG,METRO MANILA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22	Future Solar Energy Ltd	香港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0/10/4	10,000 HKD	FLAT/RM 2103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KONG	项目开发
23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美国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13/9/19	10,000 USD	4900 HOPYARD RD STE 310 PLEASANTON,CA 94588	项目开发
24	NC State Renewables LLC	美国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100%	2015/2/2	100 USD	4900 HOPYARD RD STE 310 PLEASANTON,CA 94588	项目开发
25	Sun Farm V, LLC	美国	NC State Renewables LLC	100%	2016/5/18	100 USD	4900 HOPYARD RD STE 310 PLEASANTON,CA 94588	项目开发
26	Sun Farm VI, LLC	美国	NC State Renewables LLC	100%	2016/6/20	100 USD	4900 HOPYARD RD STE 310 PLEASANTON,CA 94588	项目开发
27	ET Capital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100%	2016/6/22	100 GBP	Hamilton House, 25 High Street, Rickmansworth, UK	项目开发
28	ET Capital Deutschland GmbH i.Gr GmbH i.Gr.	德国	ET Capital UK Holdings Limited	100%	2017/9/25	25,000 EUR	Romanplatz 12, c/o BBT Dr. Lingenberg & Partner mbH, 80639 München,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Germany	
29	ET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LLC	美国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100%	2016/1/25	100 USD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系统集成
30	ET Cap PA Holdings LLC	美国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100%	2018/3/14	100 USD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项目开发
31	ET SOLAR TURKEY ENERJ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ET solutions istanbul YENiLENEBiL iR ENERJi ANONiM SiRKETi	100%	2015/9/22	200,000 TRY	Eski Büyükdere Cad. Ayazağa Yolu Giz 2000 Plaza,Kat:17 No:7 Maslak/İstanbul	项目开发、系统集成
32	ET Solutions S.R.L.	意大利	ET Solutions AG	100%	2012/1/17	10 EUR	Roma, via della Giuliana n. 66	持股平台
33	ETS/Jinko PTY Ltd	南非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PTY Ltd	51%	2015/9/17	100 ZAR	ATTERBURY ESTATE, BULDING 3, 19 FRIKKIE DE BEER STREET, PRETORIA GAUTENG, 0181	联营公司
34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1 PTY LTD	南非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PTY Ltd	77%	2015/9/17	100 ZAR	ATTERBURY ESTATE, BULDING 3, 19 FRIKKIE DE BEER STREET, PRETORIA GAUTENG, 0181	系统集成
35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2 PTY LTD	南非	South Africa PTY Ltd	77%	2015/9/17	100 ZAR	ATTERBURY ESTATE, BULDING 3, 19 FRIKKIE DE BEER STREET, PRETORIA GAUTENG, 0181	运维服务

##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涉及有权部门备案、审批等的情况如下：

### （一）自持项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持有的国内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是否通过 并网验收
1	泰通 A5	0.60	泰发改备[2016]4 号	20183212020000026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持有的境外光伏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备案文号	并网文号	发电许可
1	捷克 FVE 电站	2.97	MUZAX0044BGB	10_CEZDI_02813297	111017249

## （二）在建项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盛光电在建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金光集团	10.00	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113 号	20183714000100000041
2	天成革业	6.00	泰发改投[2016]578 号	201832128300000042
3	海阳化纤	1.20	泰海发改备[2017]17 号	201832120200000021
4	青岛海誉	6.00	即发改字[2016]516 号	201837028200000311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和交易作价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中盛光电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值（合并报表口径）为 75,156.50 万元，预估值约为 25 亿元，评估增值 174,843.50 万元，增值率为 232.64%。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

### 二、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基本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

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与客户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4）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预测期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收入、投资规模、回款比例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和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



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来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sub>i</sub>: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C<sub>1</sub>: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sub>2</sub>: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sub>d</sub>: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三、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与客户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4）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预测期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收入、投资规模、回款比例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8）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

（9）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

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0) 评估基准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时并购重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11)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 技术思路

###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选取了 2015 年-2017 年完成交易的 5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 2、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时，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

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企业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据此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市销率（P/S）是股权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由于该比率忽略了企业的成本费用结构，存在局限性。市盈率（P/E）是交易价格除以净利润的比率，市盈率受个体公司差异影响很大，公司的管理层、经营战略、产品结构、市场占有率、资本结构的不同会使得市盈率有很大差异。由于被评估企业所处市场较为成熟，

且被评估企业与其他交易案例标的公司的财务表现、发展历程非常相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市盈率（P/E）为价值比率。

### 3、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维度的财务指标修正；  
其他因素修正。

### 4、溢余性资产调整

在经营性权益价值的基础上，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得到被评估单位价值。

## （三）评估模型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P）= 市盈率（P/E）× 净利润 +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P：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 四、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商誉、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方式等未在账面反映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预估结果相对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高。

### （二）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中盛光电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5 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中盛光电（合并报表口径）评估基准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值为 7.52 亿元，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 亿元，同时经初步预估，中盛光电 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数约为 2.10 亿元（最终承诺数以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据此计算，中盛光电本次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未审数	2018 年预估数
中盛光电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5	2.10
中盛光电基准日净资产	7.52	-
中盛光电 100% 股权预估值	25.00	25.00
中盛光电市盈率(倍)	21.81	11.90
中盛光电市净率(倍)	3.33	-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净资产收益率
601877	正泰电器	19.61	2.93	14.94%
603628	清源股份	67.87	4.14	6.10%
002255	海陆重工	49.69	1.53	3.08%
300274	阳光电源	26.98	3.98	14.75%
300317	珈伟股份	35.46	2.76	7.78%
<b>平均估值指标</b>		<b>39.92</b>	<b>3.07</b>	<b>9.33%</b>
<b>本次交易估值指标</b>		<b>21.81</b>	<b>3.33</b>	<b>15.25%</b>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市净率/市盈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9.92 倍，按照基准日的未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预估值 25 亿元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21.81 倍；按照 2018 年预估财务数据计算，本次预估值 25 亿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0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3.07 倍，按照基准日的未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预估值 25 亿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3.33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中盛光电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按照未审财务数据计算，2017 年中盛光电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9.33%。

综上，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考虑到 A 股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二级市场市盈率相对较高，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市盈率相对较低，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内。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3月28日，嘉泽新能（甲方）与泰通工业、中盛机电、金益华嘉、南京六朝、北京泰生、盛业投资、盈创投资、蓝绛投资、中汇四期、金玖一期、福建腾生、江苏统帅、大兆投资、祥昭投资、祥中投资、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朱庆云、赵能平、余海峰、周峰、王忠华、黄佳宁、周剑明、陈冲、苏小相、王芳、丹享投资、丹跃投资、盛世悦金（统称为乙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盛光电100%股权。

####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嘉泽新能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5亿元，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2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 (三) 支付方式

嘉泽新能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购买泰通工业等29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1,679.658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9.77%），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等4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608.6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23%）。对价支付方式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股数额 (万股)	转股比例 (%)	支付方式
1	泰通工业	8,406.1043	23.82	股份支付

2	金益华嘉	5,664.7568	16.05	股份支付
3	中盛机电	5,197.6151	14.73	股份支付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	1,174.0000	3.33	现金支付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	1,890.0000	5.36	现金支付
6	南京六朝	2,800.0000	7.94	股份支付
7	余海峰	1,200.0000	3.40	股份支付
8	盛业投资	1,107.0000	3.14	股份支付
9	周峰	1,080.0000	3.06	股份支付
10	北京泰生	1,000.0000	2.83	股份支付
11	王忠华	900.0000	2.55	股份支付
12	蓝绛投资	750.0000	2.13	股份支付
13	朱庆云	424.0000	1.20	股份支付
14	盈创投资	400.0000	1.13	股份支付
15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400.0000	1.13	股份支付
16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317.7900	0.90	现金支付
17	中汇四期	300.0000	0.85	股份支付
18	金玖一期	300.0000	0.85	股份支付
19	赵能平	285.7143	0.81	股份支付
20	盛世悦金	253.9683	0.72	股份支付
21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1号”）	226.9000	0.64	现金支付
22	黄佳宁	222.8441	0.63	股份支付
23	周剑明	215.6556	0.61	股份支付
24	福建腾生	200.0000	0.57	股份支付
25	江苏统帅	180.0000	0.51	股份支付
26	陈冲	140.0000	0.40	股份支付
27	苏小相	110.0000	0.31	股份支付
28	王芳	100.0000	0.28	股份支付
29	大兆投资	20.0000	0.06	股份支付
30	祥昭投资	10.0000	0.03	股份支付
31	祥中投资	10.0000	0.03	股份支付
32	丹享投资	1.0000	0.00	股份支付
33	丹跃投资	1.0000	0.00	股份支付
<b>合计</b>		<b>35,288.3485</b>	<b>100.00</b>	

#### （四）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中泰通工业等 29 名中盛光电股东持有的 31,679.6585 万股份（即中盛光电 89.77% 股份），由嘉泽新能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购买。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新股如下事项：

#####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嘉泽新能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2、发行价格

嘉泽新能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系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嘉泽新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基准计算，不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7.9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嘉泽新能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调整发行价格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发行数量

嘉泽新能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嘉泽新能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 乙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乙方以其所持中盛光电股权认购嘉泽新能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乙方将无偿赠予嘉泽新能。

根据上述方式进行计算嘉泽新能本次向乙方发行新股的数量，待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嘉泽新能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以及向乙方发行数量，以嘉泽新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嘉泽新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4、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期
1	泰通工业	36个月
2	金益华嘉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限售期为36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3	中盛机电	36 个月
4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1 号”）	不适用
5	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2 号”）	不适用
6	南京六朝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7	余海峰	36 个月
8	盛业投资	36 个月
9	周峰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10	北京泰生	12 个月
11	王忠华	36 个月
12	蓝绛投资	36 个月
13	朱庆云	12 个月
14	盈创投资	12 个月
15	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	12 个月
16	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	不适用
17	中汇四期	12 个月
18	金玖一期	12 个月
19	赵能平	12 个月
20	盛世悦金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21	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	不适用
22	黄佳宁	12 个月
23	周剑明	12 个月
24	福建腾生	12 个月
25	江苏统帅	12 个月
26	陈冲	12 个月
27	苏小相	12 个月
28	王芳	12 个月
29	大兆投资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30	祥昭投资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31	祥中投资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32	丹享投资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33	丹跃投资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中盛光电股份：（1）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限售期为 36 个月；（2）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限售期为 12 个月

乙方的上述限售期自本次交易中嘉泽新能股份发行结束完成之日计算。其中，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时间也不得早于其在本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在限售期内不得对本次认购的嘉泽新能股份以任何形式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乙方承诺，其本次所认购嘉泽新能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在限售期内，前述股份因嘉泽新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前述限售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如乙方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乙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嘉泽新能的股份。

## 5、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五）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等4名中盛光电股东持有的3,608.69万股股份（即中盛光电10.23%股份），由嘉泽新能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在嘉泽新能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嘉泽新能应将股份转让价格中的现金对价全部支付给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中盛光电股东。

##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嘉泽新能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嘉泽新能一次性全额补足。

各方同意，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少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则净资产差额部分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嘉泽新能一次性全额补足。

各方同意，由嘉泽新能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嘉泽新能一次性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嘉泽新能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盛光电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中盛光电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嘉泽新能享有。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嘉泽新能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嘉泽新能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自嘉泽新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嘉泽新能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后三十日内，中盛光电应立即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中盛光电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乙方应就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对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应及时配合嘉泽新能修改中盛光电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嘉泽新能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嘉泽新能和部分乙方另行签署《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东关于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作出约定。

## （十）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盛光电的人员安置问题。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问题；中盛光电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 （十一）相关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安排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兴华、余海峰、眭琳晖、唐毅、王忠华在中盛光电的任职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张飞、强晓瑜、刘军红、汤海波、季秋霞、赵淑玲在中盛光电的任职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前述人员在中盛光电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嘉泽新能和中盛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敦促上述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中盛光电签署符合前述要求的聘用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的违约金：

- 1、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 2、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向嘉泽新能支付相当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 2、乙方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

若乙方对涉及中盛光电所做的陈述、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或中盛光电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本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 （十三）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则由其本人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第一条、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自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3、除上述签署即生效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待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嘉泽新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重组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重组方案。

### （十四）本协议的补充、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变更或解除。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生效的补充协议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3月28日，嘉泽新能（甲方）与泰通工业、中盛机电、盛业投资、蓝绛投资、余海峰、王忠华（统称为乙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乙方同意对中盛光电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甲方进行补偿。

### （二）乙方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1、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后两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乙方确认并承诺：中盛光电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中盛光电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之和。具体承诺净利润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不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4、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中盛光电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中盛光电实际净利润数与2.1条乙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90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盛光电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三）乙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若中盛光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乙方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如果补偿期限内甲方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业绩承诺期内如甲方实施分红派息，乙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根据本协议第 1 款的规定，乙方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甲方的，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甲方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 （四）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div$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乙方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各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div$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div$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div$ 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甲方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乙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三）、4.”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内，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乙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为限。

##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的，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补偿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嘉泽新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盛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泰通工业、金益华嘉、中盛机电等 33 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盛光电 100%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244,342,668.80 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83,019,234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657,331.20 元；

2、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拟用于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一）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中盛光电 100% 股权的 33 名股东，即泰通工业、金益华嘉、中盛机电、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1 号”）、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 2 号”）、南京六朝、余海峰、盛业投资、周峰、北京泰生、王忠华、蓝绎投资、朱庆云、盈创投资、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中汇四期、金玖一期、赵能平、盛世悦金、浙商资管（代“恒天稳钻 1 号”）、黄佳宁、周剑明、福建腾生、江苏统帅、陈冲、苏小相、王芳、大兆投资、祥昭投资、祥中投资、丹享投资和丹跃投资。

##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盛光电 100% 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5 亿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为 25 亿元。

上述预估数据及作价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作价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 （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七）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所对应的对价，交易对方将无偿赠与嘉泽新能。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3,019,234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预估值,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元)
1	泰通工业	595,529,732.71	75,098,326	-
2	金益华嘉	401,319,205.97	50,607,718	-
3	中盛机电	368,224,592.60	46,434,374	-
4	北信瑞丰 (代“睿信长盈 1 号”)	83,171,928.55	-	83,171,928.55
5	北信瑞丰 (代“睿信长盈 2 号”)	133,896,886.67	-	133,896,886.67
6	南京六朝	198,365,758.03	25,014,597	-
7	余海峰	85,013,896.30	10,720,541	-
8	盛业投资	78,425,319.34	9,889,699	-
9	周峰	76,512,506.67	9,648,487	-
10	北京泰生	70,844,913.58	8,933,784	-
11	王忠华	63,760,422.23	8,040,406	-
12	蓝绛投资	53,133,685.19	6,700,338	-
13	朱庆云	30,038,243.36	3,787,924	-
14	盈创投资	28,337,965.43	3,573,513	-
15	同信投资 (代“同信阳光”)	28,337,965.43	3,573,513	-
16	张正明(代 张正明-浙 商资管计 划)	22,513,805.09	-	22,513,805.09
17	中汇四期	21,253,474.08	2,680,135	-
18	金玖一期	21,253,474.08	2,680,135	-

19	赵能平	20,241,404.89	2,552,510	-
20	盛世悦金	17,992,362.27	2,268,898	-
21	浙商资管 (代“恒天 稳钻1号”)	16,074,710.89	-	16,074,710.89
22	黄佳宁	15,787,371.01	1,990,841	-
23	周剑明	15,278,102.35	1,926,620	-
24	福建腾生	14,168,982.72	1,786,756	-
25	江苏统帅	12,752,084.45	1,608,081	-
26	陈冲	9,918,287.90	1,250,729	-
27	苏小相	7,792,940.49	982,716	-
28	王芳	7,084,491.36	893,378	-
29	大兆投资	1,416,898.27	178,675	-
30	祥昭投资	708,449.14	89,337	-
31	祥中投资	708,449.14	89,337	-
32	丹享投资	70,844.91	8,933	-
33	丹跃投资	70,844.91	8,933	-
	<b>合计</b>	<b>2,500,000,000.00</b>	<b>283,019,234</b>	<b>255,657,331.20</b>

## (八)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九) 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泰通工业、中盛机电、余海峰、盛业投资、王忠华、蓝绎投资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



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南京六朝、大兆投资、祥昭投资、祥中投资、周峰、盛世悦金、丹享投资、丹跃投资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人/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金益华嘉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9,028,521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8,065,886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①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②本企业持有中盛光电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盛光电 47,619,047 股股权对应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 42,541,832 股：

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黄佳宁、周剑明、江苏统帅、福建腾生、陈冲、苏小相、王芳、北京泰生、朱庆云、盈创投资、同信投资（代“同信阳光”）、中汇四期、金玖一期、赵能平做出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嘉泽新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嘉泽新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泽新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 1、业绩承诺方

泰通工业、中盛机电、余海峰、盛业投资、蓝绛投资、王忠华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后两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中盛光电于利润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中盛光电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根据评估师预估结果，中盛光电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约为 8.6 亿元，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 2.1 亿元、2.8 亿元、3.7 亿元。具体承诺净利润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嘉泽新能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不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嘉泽新能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4、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嘉泽新能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嘉泽新能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各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 5、补偿股份的处理

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嘉泽新能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 （十一）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嘉泽新能享有。嘉泽新能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

交易对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嘉泽新能一次性支付补偿款项。

## （十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承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2、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

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48,691.73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 （五）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发电建设项目	31,310.00
2	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84,816.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565.73
4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7,000.00
合计		<b>148,691.73</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国内分布式发电建设项目

#### （1）项目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 31,310.00 万元拟用于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建设规模 47.99MW。拟投资建设的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装机容量 (MW)	项目备案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
1	芜湖市无为县铁塔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发改工字[2016]435号	2,000.00	2,000.00	13.84
2	芜湖市繁昌县铁塔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	发改投资[2016]195号	3,500.00	3,500.00	13.84
3	芜湖市繁昌县铁塔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发改投资[2016]175号	2,000.00	2,000.00	13.84

4	长宏钢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泰州市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泰海发改备[2016]88号	4,200.00	4,200.00	10.04
5	苏州新东南纺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苏州科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	吴发改能发[2018]6号	800.00	800.00	17.27
6	徐州维维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徐州全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	徐铜发经备[2017]332号	4,200.00	4,200.00	10.04
7	湖北沙洋南洋荣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荆门市盛新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	2016-42082-44-03-331984	8,160.00	8,160.00	10.03
8	长春众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春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	农发审批字[2017]7号	1,050.00	1,050.00	12.14
9	山东金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德经开发发改备字[2016]113号	7,300.00	5,400.00	10.07
<b>合计</b>					<b>33,210.00</b>	<b>31,310.00</b>	

## (2) 项目具体情况

### 1) 芜湖市无为县铁塔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3MW，总投资 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195.95 小时，首年综合电价为 1.13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签订了 EMC 能源管理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不少于 25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无为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对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无为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发改工字[2016]435 号）。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2) 芜湖市繁昌县铁塔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5MW，总投资 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195.95 小时，首年综合电价为 1.13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签订了 EMC 能源管理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不少于 25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繁昌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对芜湖市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发改工字[2016]195 号）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3) 芜湖市繁昌县铁塔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3MW，总投资 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195.95 小时，首年综合电价为 1.13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签订了 EMC 能源管理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不少于 25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繁昌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对芜湖市繁昌县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建装机容量 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



通知》(发改工字[2016]175号)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芜湖盛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4) 长宏钢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6MW,总投资 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泰州市。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501.92 小时,综合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泰州市长宏钢材物流中心签订了租赁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 25 年的使用权。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发改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海发改备 [2016]88 号)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泰州市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 苏州新东南纺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1.5MW,总投资 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199.46 小时,综合电价为 1.06 元/千瓦时。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苏州新东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EMC 能源管理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 25 年的使用权。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能发[2018]6 号)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苏州科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6) 徐州维维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5.99MW，总投资 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徐州市。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197.29 小时，综合电价为 0.94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EMC 能源管理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 25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徐州市发改委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7]332 号）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徐州全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7) 湖北沙洋南洋荣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12MW，总投资 8,1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16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门市。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478.24 小时，综合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南洋荣升电动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 20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2082-44-03-331984）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荆门市盛新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8) 长春众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1.5MW，总投资 1,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430.19 小时，综合电价为 0.87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长春众品食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EMC 能源管理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 25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农安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长春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农发审批字[2017]7 号）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长春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9) 山东金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筑物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10MW，总投资 7,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德州市。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544.05 小时，综合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公司与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取得了项目实施场地 25 年的使用权。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德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德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113号)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下属公司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2、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84,816.00万元拟用于国外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建设规模130.25MW。拟投资建设的国外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装机容量(MW)	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内部收益率(%)
1	Sunset Solar Project	Sunset Solar Inc.	75.00	正在办理	45,000.00	45,000.00	6.45
2	Punjab 50MW Solar Project	ET Energy Fateh Jang(Private) Limited	50.00	正在办理	28,440.00	28,440.00	6.53
3	Sun Farm V Solar Project	Sun Farm V, LLC	6.955	CUP-17-01	5,688.00	5,688.00	7.29
4	Sun Farm VI Solar Project	Sun Farm VI, LLC	6.955	CUP-17-02	5,688.00	5,688.00	7.37
合计					<b>84,816.00</b>	<b>84,816.00</b>	

#### (1) 项目具体情况

##### 1) Sunset Solar Project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75MW,总投资4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加拿大的Alberta。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1,481小时,综合电价为0.095加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项目公司已经与当地土地所有者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在备案过程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项目建设的证明。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境外下属公司 **Sunset Solar Inc** 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2) Punjab 50MW Solar Project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50MW，总投资 28,4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44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巴基斯坦的 Punjab。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489 小时，综合电价为 0.0854 美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将采用租赁方式，项目公司已经与当地土地所有者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在备案过程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项目建设的证明。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境外下属公司 **ET Energy Fateh Jang (Private) Limited** 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3) Sun Farm V Solar Project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6.955MW，总投资 5,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88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美国的 North Carolina。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610 小时，综合电价为 0.0625 美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项目公司已经与当地土地所有者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 **CONDITIONAL USE PERMIT FOR SOLAR FARM (CUP-17-01)**，具备建设许可。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境外下属公司 Sun Farm V,LLC 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4) Sun Farm VI Solar Project

##### A、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6.955MW，总投资 5,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88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美国的 North Carolina。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1,610 小时，综合电价为 0.0625 美元/千瓦时。

##### B、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项目公司已经与当地土地所有者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 C、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 CONDITIONAL USE PERMIT No.CUP-17-02，具备建设许可。

##### D、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中盛光电境外下属公司 Sun Farm VI,LLC 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 (七)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国内分布式发电建设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位于工业厂房、商业建筑等的屋顶，规模相对较小，但位于用电侧、便于就近消纳，被认为是未来光伏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近几年，我国大力推进电力改革，包括电价改革、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售电侧改革、发展分布式电源并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允许分布式电源用户或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等多个方面，其中太阳能是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的分布式电源类型。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国家积极推动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国家计划建成 100 个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园区内 80% 的新建建筑屋顶、50% 的已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

本次配套资金投资的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依托中盛光电开发的光伏发电业务，全面参与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符合国家能源规划及光伏企业的发展趋势。

## 2、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为了实现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都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新的能源发展方向，出台了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补贴政策。除了政府的支持，本次海外光伏电站的实施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发展集中式光伏发电有先天的优势。同时，开发国外电站项目也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走出去”的会议精神，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配套资金投资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依托于标的公司的海外下属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在国外的太阳能工程和电站建设业务。经公司初步测算，国外电站建设项目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形成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099号）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3,712,3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77,549.66元，扣除发行费用45,280,47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97,077.9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4日和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

“中行兴庆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区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21,322,422.31 元，余额为 77,626,600.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宁夏国博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77,413,975.51
嘉泽新能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212,624.77
<b>合 计</b>			<b>77,626,600.28</b>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198,797,077.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322,42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322,42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其中: 2017年:			121,322,422.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21,322,422.31	121,322,422.31	121,322,422.31	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中的第四风电场尚处于建设期,完工程度为73%。

###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的自筹资金 93,147,894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募集资金置换办理完毕。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中的第四风电场尚处于建设期，完工程度为 73%。

### 6、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 7、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77,626,600.28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1.8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 （九）股份锁定期

金元荣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一）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三)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盛光电 100% 股权，中盛光电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主要在国内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国外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属于“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隶属于指导目录中“6.3 太阳能产业”之“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太阳能发电属于国家积极推动发展的新能源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我国拟在“十三五”时期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中盛光电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本次交易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相关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33,000,000 股变更为 2,216,019,234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5 亿元，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7.9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修订）、《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标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盛光电 100% 股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较为频繁，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支付对价、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正在补办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过程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是否 解除	出质注销 登记日期
1	泰通工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2523	2017/4/18	是	2018/3/26
2	泰通工业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	2017/6/29	是	2018/1/2
3	中盛机电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7/7	是	2017/7/18
4	中盛机电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1,600	2018/1/31	是	2018/3/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份金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1	王兴华	15,300	(2017)苏 0583 民初 8624 号	2017/6/7	2017/9/21
2	泰通工业	1,134.71568	(2017)苏 1191 执 1512 号	2017/11/28	2018/3/28
3	泰通工业	14,700	(2018)浙 1021 执 77 号	2018/1/9	2018/2/8
4	泰通工业	10,206.9126	(2018)苏 0213 民初 374	2018/1/16	2018/2/8
5	泰通工业	14,700	(2018)苏 0102 民初 1743 号	2018/3/16	2018/3/27
6	王兴华	15,300	(2018)苏 0102 民初 1743 号	2018/3/16	2018/3/27
7	泰通工业	3,100	(2018)苏 1291 执保 92 号	2018/3/22	2018/3/28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盛光电 100% 股权，中盛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

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嘉泽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嘉泽新能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发电、智能微网等业务，并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借助电网交易中心等方式，形成直接售电的能力，最终成为一家集发电、输电、售电于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盛光电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主要在国内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国外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已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国内外光伏电站开发经验的运营团队，荣获“2017年中国最佳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商”，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盛光电将成为嘉泽新能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嘉泽新能在现有国内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基础上，拓展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嘉泽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嘉泽新能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发电、智能微网等业务，并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借助电网交易中心等方式，形成直接售电的能力，最终成为一家集发电、输电、售电于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盛光电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主要在国内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国外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已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国内外光伏电站开发经验的运营团队，荣获“2017年中国最佳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商”，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盛光电将成为嘉泽新能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嘉泽新能在现有国内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基础上，拓展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

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YCA10118）。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支付对价、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正在补办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过程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是否 解除	出质注销 登记日期
1	泰通工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2523	2017/4/18	是	2018/3/26
2	泰通工业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	2017/6/29	是	2018/1/2
3	中盛机电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7/7	是	2017/7/18

4	中盛机电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1,600	2018/1/31	是	2018/3/14
---	------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份金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解除日期
1	王兴华	15,300	(2017)苏0583民初8624号	2017/9/21
2	泰通工业	1,134.71568	(2017)苏1191执1512号	2018/3/28
3	泰通工业	14,700	(2018)浙1021执77号	2018/2/8
4	泰通工业	10,206.9126	(2018)苏0213民初374	2018/2/8
5	泰通工业	14,700	(2018)苏0102民初1743号	2018/3/27
6	王兴华	15,300	(2018)苏0102民初1743号	2018/3/27
7	泰通工业	3,100	(2018)苏1291执保92号	2018/3/28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盛光电100%股权，中盛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盛光电 100%股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支付对价、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正在补办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过程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是否 解除	出质注销 登记日期
1	泰通工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2523	2017/4/18	是	2018/3/26
2	泰通工业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	2017/6/29	是	2018/1/2
3	中盛机电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7/7	是	2017/7/18
4	中盛机电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1,600	2018/1/31	是	2018/3/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份金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1	王兴华	15,300	(2017)苏 0583 民初 8624 号	2017/6/7	2017/9/21
2	泰通工业	1,134.71568	(2017)苏 1191 执 1512 号	2017/11/28	2018/3/28
3	泰通工业	14,700	(2018)浙 1021 执 77 号	2018/1/9	2018/2/8
4	泰通工业	10,206.9126	(2018)苏 0213 民初 374 号	2018/1/16	2018/2/8
5	泰通工业	14,700	(2018)苏 0102 民初 1743 号	2018/3/16	2018/3/27
6	王兴华	15,300	(2018)苏 0102 民初 1743 号	2018/3/16	2018/3/27
7	泰通工业	3,100	(2018)苏 1291 执保 92 号	2018/3/22	2018/3/28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中盛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

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嘉泽新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

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最终认购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综上所述，嘉泽新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33,000,000 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预估值初步作价为 25 亿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244,342,668.80 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657,331.20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计算，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 283,019,234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金元荣泰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28.14
2	科信源	412,409,043	21.34	412,409,043	18.61
3	嘉实龙博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17.74
4	高盛亚洲	272,232,305	14.08	272,232,305	12.28
5	开弦赛博	37,810,042	1.96	37,810,042	1.71
6	其他社会公众 股东	193,712,341	10.02	193,712,341	8.74
7	泰通工业	-	-	75,098,326	3.39
8	金益华嘉	-	-	50,607,718	2.28
9	中盛机电	-	-	46,434,374	2.10
10	南京六朝	-	-	25,014,597	1.13
11	余海峰	-	-	10,720,541	0.48
12	盛业投资	-	-	9,889,699	0.45
13	周峰	-	-	9,648,487	0.44
14	北京泰生	-	-	8,933,784	0.40
15	王忠华	-	-	8,040,406	0.36
16	蓝绛投资	-	-	6,700,338	0.30
17	朱庆云	-	-	3,787,924	0.17
18	盈创投资	-	-	3,573,513	0.16
19	同信投资（代 “同信阳光”）	-	-	3,573,513	0.16
20	中汇四期	-	-	2,680,135	0.12
21	金玖一期	-	-	2,680,135	0.12
22	赵能平	-	-	2,552,510	0.12
23	盛世悦金	-	-	2,268,898	0.10



24	黄佳宁	-	-	1,990,841	0.09
25	周剑明	-	-	1,926,620	0.09
26	福建腾生	-	-	1,786,756	0.08
27	江苏统帅	-	-	1,608,081	0.07
28	陈冲	-	-	1,250,729	0.06
29	苏小相	-	-	982,716	0.04
30	王芳	-	-	893,378	0.04
31	大兆投资	-	-	178,675	0.01
32	祥昭投资	-	-	89,337	0.00
33	祥中投资	-	-	89,337	0.00
34	丹享投资	-	-	8,933	0.00
34	丹跃投资	-	-	8,933	0.00
<b>合计</b>		<b>1,933,000,000</b>	<b>100.00</b>	<b>2,216,019,234</b>	<b>100.00</b>

注：嘉泽新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1号”）、北信瑞丰（代“睿信长盈2号”）、张正明（代“张正明-浙商资管计划”）、恒天中岩（代“恒天稳钻1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及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嘉泽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其中风力发电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的占比相对较小。2017年，上市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23%，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占比为7.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盛光电100%的股权，中盛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随着对中盛光电的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原有核心风力发电业务的基础上，丰富自身业务类型，借助中盛光电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环节的技术与经验优势，沿光伏产业链向上拓宽光伏业务领域，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

一方面，国内市场上分布式光伏已逐渐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市公司原有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而中盛光电在国内市场上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因此，本次重组为嘉泽新能未来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提升光伏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借助中盛光电的业务渠道，布局全球市场、积极开拓国外集中式光伏业务，有利于降低局部区域市场的波动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5年、2016年、2017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69.84万元、69,171.70万元、83,169.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01.94万元、13,696.87万元、16,496.28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泰通工业等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后两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中盛光电于利润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中盛光电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根据评估师预估结果，中盛光电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约为8.6亿元，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2.1亿元、2.8亿元、3.7亿元。具体承诺净利润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原有核心风力发电业务的基础上，拓宽自身的光伏业务领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在交易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第十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 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前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 3、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以上程序能否获得通过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 (二)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可能会要求完善或调整交易方案，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组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 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

据、评估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风险。但交易标的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受到全球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价值约为 25 亿元，增值率为 232.64%，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一系列对未来的假设而做出的，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价值不符的情况。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并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会有计提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相关业绩承诺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且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但仍存在因标的

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可能，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八）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金元荣泰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8,691.73 万元，用于投资中盛光电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中盛光电国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要经监管部门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投资上述项目，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九）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盛光电 100% 的股权，中盛光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随着上市公司对中盛光电的整合，公司将在巩固风力发电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身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竞争力，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协同效应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光伏发电行业，随着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世界各国均在大力发展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技术。未来，光伏发电在全球

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将逐步提升，光伏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联系将更加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影响电力的市场需求。如果标的公司国内外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将导致社会电力需求下降、下游需求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 （二）行业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所属的新能源发电行业是全球能源改革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世界各国均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极大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也造成了光伏发电行业对于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虽然受益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技术进步等原因，近年来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仍高于火电等常规能源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市场的光伏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三）设备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设备和材料，其中光伏组件占电站建设总成本的比重一般超过 50%。近年来，由于产能增加及技术进步，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光伏组件等设备和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境外电站开发建设经验，为美国、英国、加拿大、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开发咨询服务，境外业务收入是其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中国与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国的外交关系、贸易关系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各个国家的光伏政策不尽相同且变化较快，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各国光伏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并作出快速有效的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境外项目的分布相对分散且距离较远，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不能对境外项目实施有效的管理，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开发咨询业务的客户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的多个国家。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 （七）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政府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上项目备案、光照资源、信贷融资等各方面的竞争愈发激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虽然随着近年来光伏技术的不断革新、光伏转换效率的提升，光伏发电成本在逐步降低，但相较风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成本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光伏发电行业同样面临其他清洁能源行业的竞争风险。

## （八）跨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周期较短、投资收益稳定、持续期较长，能为投资者带来类似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受到市场上相关投资企业的广泛关注。如果未来其他产业也能带给投资者类似的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且拥有收益水平更高、回报周期更短等优势，则会影响市场上投资者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的需求较高，但是由于光伏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相对较晚，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体系不够完善，行业内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有着巨大需求缺口。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对于行业内优秀人才的竞争也愈发激烈。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或出现大规模专业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 （十）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泰通工业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部分陆续转让至外部投资者，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存在股份转让价款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等情形，可能使得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变动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且需要经相关部门审批，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光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因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因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最终定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 二、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关于嘉泽新能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嘉泽新能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嘉泽新能（股票代码：601619）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风力发电指数（884036.WI）、上证综指（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涨跌幅
----	------------------	--------------	-----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30日)	
股票收盘价(元/股)	9.73	7.90	-18.81%
上证综指(000001.SH)	3,341.55	3,390.34	1.46%
风力发电指数(884036.WI)	1,798.72	1,755.80	-2.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0.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42%
同时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7.88%

根据上述计算,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嘉泽新能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发布了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号)。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自查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嘉泽新能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自查,海通证券作为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海通证券包销,

海通证券因包销而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数量为 237,783 股，因此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摘要
2017-07-20	200	237,583	卖出
2017-08-14	237,583	0	卖出

就前述交易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自查报告》，确认如下：“海通证券在自查期间卖出嘉泽新能股票的行为均为正常出售其包销的余股所致，且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售完毕。除前述情况外，海通证券及相关知情人在本次重组的过程中，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嘉泽新能股票，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自查，信永中和在自查期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嘉泽新能股票，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自查，信永中和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嘉泽新能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马成宝（嘉泽新能中介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马磊之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摘要
2017-09-29	3100	3100	买入
2017-10-11	-600	2500	卖出
2017-10-12	100	2600	买入
2017-10-13	400	3000	买入
2017-10-16	-1000	2000	卖出
2017-10-16	-1000	1000	卖出
2017-10-16	-1000	0	卖出

马宝成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对嘉泽新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嘉泽新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五、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以及嘉泽新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如下确认：

“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嘉泽新能股份的减持计划。

若违反上述确认，由此给嘉泽新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嘉泽新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于补偿安排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 六、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如下：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嘉泽新能享有。嘉泽新能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嘉泽新能一次性支付补偿款项。

## 七、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公布正式重组方案后，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嘉泽新能本次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嘉泽新能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嘉泽新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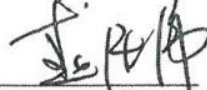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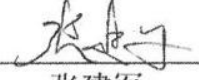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波  
  
魏鑫  
  
郑晓东

  
赵继伟  
  
张平  
  
秦海岩

  
张建军  
  
卫勇  
  
陈进进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